

INESA

上海仪电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68 号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同意注册，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

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盈利依赖投资收益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利润分别为 153,945.84 万元、101,990.47 万元、166,956.09 万元和 43,195.07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分别为 151,147.61 万元、121,610.79 万元、133,949.02 万元和 10,650.45 万元，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591.21 万元、1,081.80 万元、11,784.76 万元和 274.95 万元，以上两科目对发行人利润的贡献度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如果未来该类投资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将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二）金融产品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合计分别为 195.59 亿元、194.19 亿元、224.65 亿元和 287.13 亿元，主要为华鑫证券经营过程中持有的票据、证券、上市公司股票等，金额较大且呈总体上升趋势。由于金融资产价值受资本市场利率波动影响较大，如未来国内资本市场有波动趋势，可能影响发行人当年收益，进而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三）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8,310.33 万元、-272,002.72 万元、-2,254,237.20 万元和 -620,879.05 万元。发行人近年来大力推进主营电子信息服务业板块核心产业培育与发展，多次进行重组及海外并购，同时增加了不动产板块的项目储备和建设。发行人未来计划投资规模较大、周期较长，存在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债券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发行人全称：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集团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债券。同时，本次债券发行阶段可以设置有单一品种或数个不同的品种。

赎回权：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次债券。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待偿还债务。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增资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外开展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具体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次债券约定了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详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四）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若发行人未按时偿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企评（2025）020550），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不进行债项信用评级。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六）质押式回购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七）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及其对投资者可能产生的影响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

递延支付利息，则会使投资人获得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得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条款约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或因税务政策变更，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因此，本次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等相关规定，通过发行条款设计，本次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可能使得本次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目 录	7
释 义	10
一、常用词语释义	10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1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2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22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3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7
四、认购人承诺	28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9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9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0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0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0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1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2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概况	3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5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6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0
六、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2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6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90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91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1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96
三、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状况分析	107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50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0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50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57
第八节 税项	158
一、增值税	158
二、所得税	158
三、印花税	158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60
一、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的承诺	160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60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60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60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6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62
一、资信维持承诺	162
二、救济措施	162
三、偿债保障措施	162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65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65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65
三、争议解决方式	166
四、争议解决方式存在冲突时的解决方法	166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67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85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18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85
第十四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06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06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8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0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29
一、备查文件内容	229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29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30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仪电集团	指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募集说明书》	指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本次债券发行承销签订的《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电子集团	指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云赛信息	指	云赛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飞乐音响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仪电汽车	指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云赛智联	指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电子	指	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电动所	指	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华鑫置业	指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鑫股份	指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物业	指	上海华鑫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亚明	指	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飞乐投资	指	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
仪电显示	指	上海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喜万年集团	指	Feilo Malta Limited 及其下属子公司。
圣阑实业	指	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	指	上海国际节能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联和资产	指	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智算科技	指	上海智能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埃迪希科技	指	上海埃迪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埃迪西基础设施	指	上海埃迪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有限公司。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IDC	指	英文 Internet Data Center 的缩写，即互联网数据中心，是依托标准化电信专业级机房环境，整合高速通信线路、稳定供配电、温控及安全防护等配套设施，为集中放置的电子信息技术设备提供专业化运行环境，并提供服务器托管、带宽租用、数据存储与灾备、运维管理等服务的基础设施平台。
物联网	指	物联网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英文名称是：“The Internet of things”，其中包含两层意思：其一，物联网的核心和基础仍然是互联网，是在互联网基础上的延伸和扩展的网络；其二，其用户端延伸和扩展到了任何物品与物品之间，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物联网就是“物物相连的互联网”。物联网通过智能感知、识别技术与普适计算、广泛应用于网络的融合中，也因此被称为继计算机、互联网之后世界信息产业发展的第三次浪潮。
云计算	指	云计算，英文名称是 cloud computing，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NIST）定义：云计算是一种按使用量付费的模式，这种模式提供可用的、便捷的、按需的网络访问，进入可配置的计算资源共享池（资源包括网络，服务器，存储，应用软件，服务），这些资源能够被快速提供，只需投入很少的管理工作，或服务供应商进行很少的交互。
IaaS	指	IaaS，英文名称是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基础结构即服务，消费者通过 Internet 可以从完善的计算机基础设施获得服务。这类服务称为基础设施即服务。基于 Internet 的服务（如存储和数据库）是 IaaS 的一部分。Internet 上其他类型的服务包括平台即服务（Platform as a Service, PaaS）和软件即服务（Software as a Service, SaaS）。PaaS 提供了用户可以访问的完整或部分的应用程序开发，SaaS 则提供了完整的可直接使用的应用程序，比如通过 Internet 管理企业资源。
OEM	指	英文全称是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即原始设备制造商，指品牌方提供产品设计、技术标准与商标，由代工厂按要求完成生产制造，产品完工后直接贴上品牌方商标对外销售，代工厂不使用自有品牌，仅收取加工费。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盈利依赖投资收益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利润分别为 153,945.84 万元、101,990.47 万元、166,956.09 万元和 43,195.07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分别为 151,147.61 万元、121,610.79 万元、133,949.02 万元和 10,650.45 万元，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591.21 万元、1,081.80 万元、11,784.76 万元和 274.95 万元，以上两科目对发行人利润的贡献度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如果未来该类投资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将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2、金融产品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合计分别为 195.59 亿元、194.19 亿元、224.65 亿元和 287.13 亿元，主要为华鑫证券经营过程中持有的票据、证券、上市公司股票等，金额较大且呈总体上升趋势。由于金融资产价值受资本市场利率波动影响较大，如未来国内资本市场有波动趋势，可能影响发行人当年收益，进而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3、管理费用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管理费用分别为 256,283.44 万元、280,116.83 万元、307,367.35 万元和 67,156.92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2.43%、14.39%、15.81%和 12.28%，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非银金融服务业属于人力密集行业，故人员成本占据了管理费用的较大比例。若发行人人员管理水平降低、管理费用支出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将使发行人营业总成本上升，进而使得偿债能力受到影响。

4、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分别为 151,147.61 万元、121,610.79 万元、133,949.02 万元和 10,650.45 万元，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波动较为明显。以上收益的不稳定性可能对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5、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8,310.33 万元、-272,002.72 万元、-2,254,237.20 万元和-620,879.05 万元。发行人近年来大力推进主营电子信息服务业板块核心产业培育与发展，多次进行重组及海外并购，同时增加了不动产板块的项目储备和建设。发行人未来计划投资规模较大、周期较长，存在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电子信息制造板块受经济周期及外部需求影响较大。2025 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6%，增速分别比同期工业、高技术制造业高 4.7 个和 1.2 个百分点。受到国内宏观经济和世界经济双重周期影响，加上部分传统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容量已趋于饱和，未来若世界经济再次出现放缓或衰退，发行人电子信息制造板块的经营状况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发行人的不动产经营板块的综合开发和经营管理业务与宏观经济环境，特别是工业、生产性服务业的景气度、投资意愿紧密相关，投资规模和收益都受经济周期的影响，如经济出现增长放缓或衰退，可能会对发行人所经营物业的出租率、租金水平和售价产生负面影响。

发行人的金融业务涵盖投资银行、证券、基金等，与经济周期的相关系数较大。一旦出现全球金融危机的情况，发行人金融业务的经营将不可避免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2、市场竞争的风险

发行人电子信息制造板块所在行业竞争激烈，随着中国台湾地区、日本地区的硬件制造业大规模转移到中国大陆，该行业同质化产品增多，复制性加快。发行人该板块技术及产品更新速度并非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并担负着较高的人员及运营成本，市场竞争激烈。

发行人不动产经营板块以物业租赁及配套服务为主要服务内容，企业的现金回笼能力较易受经济波动、商务成本上升、区域竞争力下降及物业租赁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如果不能有效确立和巩固自身优势，发行人的经营及收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发展、金融市场环境逐渐改善，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上海吸引了大量境内外金融机构入驻，也形成了激烈竞争的市场格局。发行人若不能整合现有金融产业资源、优化和落实战略管理制度、提高市场化运作能力，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3、不动产经营板块收入规模下降及后续收缩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动产经营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477,699.10 万元、444,864.89 万元、145,453.11 万元和 43,243.61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50%、22.74%、7.51%和 7.57%，收入规模及占比呈下降趋势。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以项目开发销售及存量资产运营为主，报告期内，受部分项目股权转让及丧失控制权、核心开发项目进入收尾阶段等因素影响，可售资源及并表范围内项目逐步减少，未来房地产业务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收缩。不动产经营业务收入的下降，可能对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4、盈利能力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123,013.29 万元、1,956,616.96 万元、1,936,016.20 万元和 570,946.98 万元；母公司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48,598.01 万元、32,545.25 万元、43,352.62 万元和 19,861.01 万元。发行人为集团控股型企业，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业务，合并财务报表的经营成果主要依赖于下属控股的实体经营子公司贡献，主要包括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600621.SH）、云

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600602.SH）、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600651.SH）等。若未来下属子公司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或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发行人丧失对下属重要子公司的控制权，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安全生产的风险

在电子信息相关产品生产活动中，将会出现越来越多的新设备，新的化学品及危险品。如何完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监管系统、安全生产应急通讯管理系统、危险源及重点防范监管系统、道路交通安全监管系统、房屋租赁安全监管系统及应急预案监管系统建设，将会对企业的安全生产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及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决策带来不利影响。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去应对突发事件，降低突发事件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但突发事件的发生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1、集团管理风险

发行人下属公司较多，且涉及多家上市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较复杂，人员负担繁重，发行人须通过相关管理制度对下属公司的重大决策、经营和财务进行管理。下属公司数量众多、业务多元化的情况要求发行人具备较高的管理水平。如果发行人内部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作或者效率降低，或者下属公司自身管理水平不高，可能对下属公司开展业务和提高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进而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2、项目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拥有房产开发资质，自身参与到商用房及园区开发建设项目中。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了完善的项目开发，监管、验收机制，保证项目建设质量达标。如果项目建设发生质量问题，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公司名誉及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3、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其对人才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对人才的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的要求也更加多元化。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需要稳定已有的人才队伍并积极培养和挖掘行业内的人才以适应发展战略。稳定人才队伍需要完善的措施、优秀人才的培养需要一定的时间，否则人才的流失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的管理风险

突发事件的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和高管出现缺位的情形，或导致公司治理出现相关负面新闻。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以及高管的任命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作为现代化企业，建立了完善的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去降低突发事件对企业造成的不利影响，但投资者仍需关注发行人因突发事件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变化而产生的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及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所处电子信息行业是国家长期重点战略产业，产业政策具备连续性与阶段性导向。“十三五”规划提出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十四五”规划又明确提出坚定走以自主创新推动我国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之路。2026 年 3 月正式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进一步将电子信息产业定位为数智化核心支柱，要求全链条突破集成电路、基础软件等关键核心技术，前瞻布局 6G、量子科技、具身智能等未来产业，深化“人工智能+”行动，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现代产业体系。但电子信息产业政策受技术迭代、国际竞争格局、产业周期及贸易环境变化影响，仍存在动态调整

空间。若未来国家产业支持力度减弱、核心技术攻关导向调整、行业监管规则收紧或财政补贴政策变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收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房地产调控的风险

在经历较长时间的高速增长后，我国的房地产市场目前已经步入新一轮调整阶段，且预计周期较长。2022 年以来，为稳定楼市，中央释放积极信号，监管机构出台“十六条”措施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发行人下属漕河泾现代服务业聚集区、金桥“金领之都”商务办公区、上海国际节能环保园等为园区性物业，不排除未来国家宏观政策或上海市有关政策作出调整影响园区经营和出租情况，并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业务收入。

3、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9 年起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三部委于 2008 年 4 月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工作指引，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认定每三年实行一次。虽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是依据政府法律法规获得，具有持续性、经常性，但如果今后发行人不能通过三年一次的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认定，则发行人将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的税率优惠政策，从而存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由于

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五）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有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则会使投资人获得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得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条款约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或因税务政策变更，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因此，本次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会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等相关规定，通过发行条款设计，本次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可能使得本次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三）**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将设置基础计息周期，该基础计息周期将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原则上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初始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计息周期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

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计息周期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待偿还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不进行债项信用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增资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外开展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七）**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不超过每 5 个（含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

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计息周期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计息周期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七）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八）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待偿还债务。

（九）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总会计师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总会计师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十）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对于本次债券的利息支出，发行人拟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本次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请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和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批复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90 亿元（含 9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增资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外开展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具体用途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不超过 90 亿元用于增资子公司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增资子公司或补充营运资金等的具体对象及金额。上述调整事项不属于《管理办法》及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上述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一）增资子公司

公司拟将不超过 90 亿元对下列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其日常运营、项目建设、固定资产投资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亿元）
1	上海智能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47.80%	90.00
2	上海埃迪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	
3	上海埃迪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有限公司	100%	
合计	-	-	90.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可能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增资计划对增资子公司或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上述变更事项不属于《管理

办法》规定的及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增资子公司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运营、支付税款、支付人员劳务工资、管理费用、支付工程款、购买设备、购买原材料、支付场地租赁费用、偿还有息债务利息等。补流资金不涉及财务投资，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不包括调整用于增资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用途的具体金额及明细），发行人应履行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

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并由

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发行人将与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支取进行明确约定。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监管账户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准条件上变动：

- （一）相关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 （二）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为 90 亿元，不考虑融资过程产生的相关费用；
- （三）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 90 亿元用于增资子公司；
- （四）假设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完成，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后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动额
流动资产（亿元）	809.92	809.92	-
非流动资产（亿元）	539.78	629.78	+90.00
资产总计（亿元）	1,349.70	1,439.70	+90.00
流动负债（亿元）	640.07	640.07	-
非流动负债（亿元）	342.15	342.15	-
负债总计（亿元）	982.23	982.23	-
所有者权益（亿元）	367.47	457.47	+90.00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	34.83	34.83	-
资产负债率（%）	72.77	68.22	下降 4.55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倍）	1.27	1.27	-

（一）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如成功足额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 4.55 个百分点至 68.22%。

（二）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如成功足额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后，发行人流动比率将保持不变，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保持稳定。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投向不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债券为发行人首次发行公司债券。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毛辰
注册资本	35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5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28728T
住所（注册地）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68 号
邮政编码	200233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安防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1-24122705，021-2412266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张丽虹、董事会秘书，021-24122777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周琳、计划财务部资金经理，021-2412270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有着悠久的仪表电子行业背景和历史传统，前身为成立于 1960 年的上海市仪表电讯工业局，从上世纪 60 年代到 80 年代，在上海市仪表局的统一筹划下，一大批大中型仪表电子企业相继成立，并建成了漕河

径仪表电子工业园。80 年代前中期，仪电集团发展成为全国电子仪表工业主要生产基地，占全国仪电工业“半壁江山”，共有 40 多个门类，9,000 多种产品，其中彩电、收录机、计算机、雷达、电话机、示波器、自动化仪表、分析仪器等产品，质量和销量在全国均名列前茅，试制成功 116 项国内首创新产品，填补国内空白。

1993 年 12 月 18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发了文件《关于对上海市仪表电讯工业局进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请示的批复》（沪国资委（1993）第 2 号），批准上海市仪表电讯工业局组建成立上海仪电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总公司。

1994 年 5 月 23 日，上海仪电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总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金为 185,580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5-05-12	公司名称变更	1995 年 5 月 12 日，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在《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仪表电讯工业局机构改革方案的批复》（沪委发[1995]141 号）中作出以下批复：“同意撤销市仪表电讯工业局建制，同时撤销中共上海市仪表电讯工业局委员会；上海仪电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总公司改为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此后，发行人在全国率先进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完成了企业组织结构调整、产品产业结构调整 and 工厂布局结构调整。
2	1999-05-27	增资	1999 年 5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核发《企业营业执照》通知单”，核准企业注册资金变更为 231,822 万元。
3	2011-12-22	增资	2011 年 12 月，根据沪国资委产权[2011]359 号批复，公司以资本公积 118,177.12 万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增至 350,000 万元。
4	2015-02-11	公司名称变更	随着上海国资国企改革推进，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上海国资改革促进企业发展的意见》和推进控股企业集团制、股份制改革的要求，2015 年 2 月 11 日，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制与更名手续，由原国有独资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由原上海仪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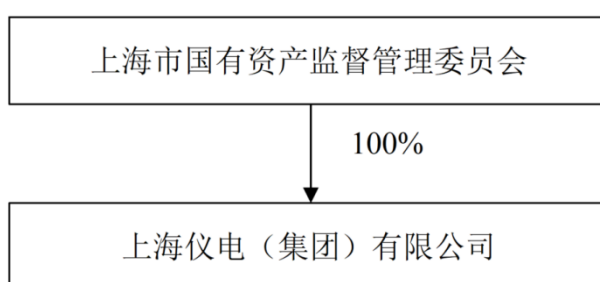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公司股权结构图

发行人系由国家单独出资、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上海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由上海市国资委对发行人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为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上海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上海市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订评价标准，通过规划、预决算、审计、统计、稽核等，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根据上海市改革总体部署，指导推进上海市国家出资企业的改革和重组，研究编

制上海市国家出资企业改革发展的总体规划，推进上海市国家出资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管理者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所监管企业董事会建设，形成职责明确、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2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5 年财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非银金融服务业	47.27	5,540,317.77	4,620,531.70	919,786.07	259,421.36	63,569.30	是
2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服务业	34.53	888,914.73	393,740.25	495,174.49	634,803.78	21,828.35	是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600621.SH）是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原名为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5 日，注册资本 106,089.93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军，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277 号 20 层。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540,317.77 万元，总负债 4,620,531.70 万元，净资产 919,786.07 万元，资产负债率 83.40%，其中总负债较 2024 年末增长 30.47%，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及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5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9,421.36 万元，净利润 63,569.30 万元，净利润较 2024 年度同比增长 73.61%，主要系投资业务收入、经纪业务收入、两融业务收入实现同比增长所致。

2、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600602.SH）是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曾用名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仪电集团下属子公司，纳入仪电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36,767.35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山泉，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200 号 1 号楼 2 楼。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888,914.73 万元，总负债 393,740.25 万元，净资产 495,174.49 万元，资产负债率 44.29%，其中总负债较 2024 年末增长 32.18%，主

要系发行人业务增长导致合同负债增加及2025年度采购增长款项尚未到期结算导致应付账款增加；2025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4,803.78万元，净利润21,828.35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1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发行人对上海仪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00%，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根据股东协议，发行人无法取得控制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4家发行人持股比例不高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发行人对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4.53%，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因为发行人为被投资方第一大股东，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及经营实质控制。发行人对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7.27%，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因为发行人为被投资方第一大股东，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及经营实质控制。发行人对中认尚动（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00%，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因为发行人能够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及经营实质控制。发行人对上海智能算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7.80%，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因为发行人为被投资方第一大股东，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及经营实质控制。

（二）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重要参股公司。

（三）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偿债能力分析

1、发行人母公司的财务状况

发行人母公司系投资控股型企业，具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负责运营。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额为343.73亿元，负债总额为147.2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96.50亿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86亿元、3.25亿元、4.34亿元和1.99亿元。母公司营业收入较少，投资收益为收益重要来源，报告期各期投资收益分别为2.42亿元、3.86亿元、1.19亿元和0.04亿元，净利润分别为3.53亿元、3.10亿元、0.89亿元和-0.83亿元。

2、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对外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0.00亿元；合并口径对外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104.65亿元。

3、母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为0.21亿元，占同期末母公司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0.06%，占比较小，主要为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发行人母公司资金拆借主要为对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性业务款项下发，因此对其的管控能力和回收能力均有良好的保证。

4、母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为64.80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金额为5.04亿元，银行借款金额为59.77亿元，有息债务占合并口径比例为14.97%。

5、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股权质押及子公司的分红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着较强的控制力。主要投资单位的分红政策和分红情况相对稳定，没有出现不确定性因素。发行人本部主要承担控股管理、战略投资、资本运作及产业载体运营职能，聚焦集团层面资源整合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主要营业利润来源于投资收益，投资收益能有效保证发行人的还本付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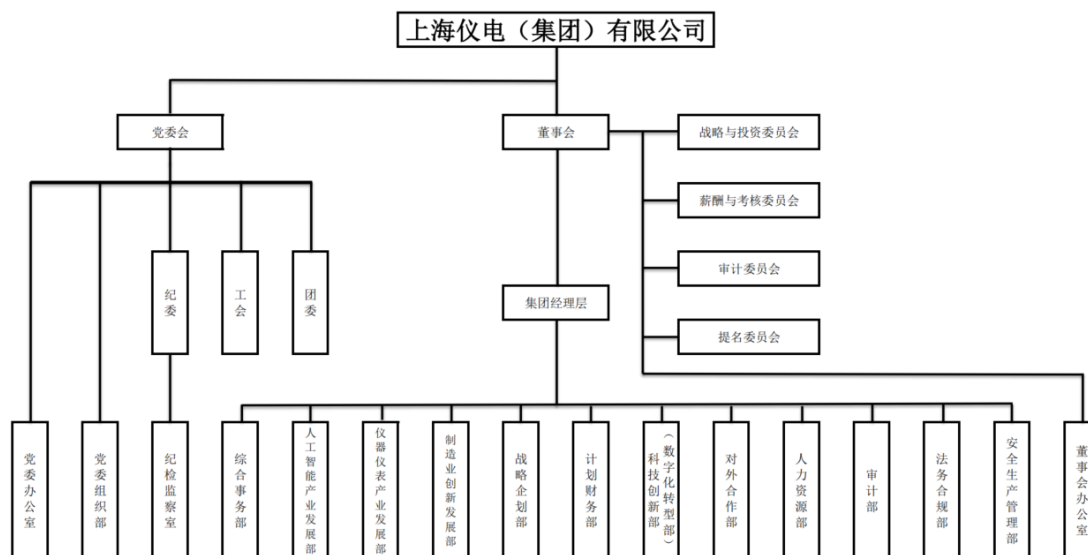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将核心子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虽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融资能力强，同时对主要子公司控制力强。近年来，发行人经营布局效益逐步显现，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母公司可持续稳定从子公司获取投资收益，相关股权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且发行人未质押任何子公司股权，子公司股权亦可提供流动性和偿债保障。因此，发行人控股型架构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图：公司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治理结构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机构包括董事会、经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直接向股东负责。董事会按股东授权行使《公司法》所规定的股东会的一部分职权。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公司设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已建立健全的董事会制度。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结构如下：

（1）出资人

公司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单独出资。市国资委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市政府授权，代表市政府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维护公司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

公司不设股东会，市国资委依法对公司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
- 2) 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投资项目及投资方案；
- 3)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及调整；
- 5)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对外捐赠、融资担保和资金出借事项；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按照规定权限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10) 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 11) 按照规定权限决定资产交易事项；
- 12) 按照规定权限对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进行备案；
- 13) 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 14)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15)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 17) 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定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7 或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产生依照《公司法》和上海市市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其中至少有 1 名财务审计或者风险管控的专业人士。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任期届满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1)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上海市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2) 制定及评估公司中长期规划及三年规划；决定公司主责主业管理，确定重点投资领域和方向的重大事项；

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及调整；

4) 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按规定权限，决定一定金额的投资项目及投资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按规定权限，决定资产交易事项，包括产权转让、重大资产转让、企业增资、无偿划转和产权置换等事项；决定一定金额的采购项目，涉及创新交易模式，存在重大风险或未执行采购管理制度等特别采购项目；

7) 制订公司章程和提出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8)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规章制度；

9) 决定对所投资企业重大事项的管理原则和方案，所投资企业授权外的重大投资事项；

10)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1)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

12)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申请破产的方案；

13)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与调整，境内外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14) 按规定权限决定子企业的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申请破产或者清算；

15)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审计师、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

16)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年度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人工成本预决算方案等；决定公司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公司年金方案；决定企业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利益的重要事项；

17) 按规定权限决定公司一定金额的融资事项；按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对外捐赠或者赞助事项及方案；按规定权限决定公司担保及资金出借事项及方案；

18) 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9) 决定一定金额的关联交易事项；

20)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决定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基本制度、重要报告，对制度的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1) 制定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22)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3) 听取总裁工作报告，检查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4) 决定公司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5)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事项；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市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由董事组成，成员应为3名以上，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

审计委员会原则上由外部董事组成，其中至少有1名财务审计或风险管控的专业人士，职工董事可以成为该委员会成员，但不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承担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决定法治建设重大事项或提出意见建议，指导、监督和评价法治建设工作。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法定职责的，其工作规则在董事会审议前应市国资委沟通一致。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相关职权时，向市国资委负责，报告有关情况。

(4) 总裁

公司经理层设总裁1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总裁由出资人推荐，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经市国资委同意，总裁可由董事兼任。总裁聘任期每届3年，获连续受聘可以连任。总裁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其职责要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其工作情况。行使以下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 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5) 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6)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7)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8)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2)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3)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14)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5)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16)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7) 建立总裁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裁办公会；

18)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9)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20) 法律、行政法规或国资监管规定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2、组织结构

发行人现设有党委会、董事会和集团总裁。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集团总裁负责管理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战略企划部、综合事务部、法务合规部、科技创新部等。发行人已设置了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形成相互监督、相互制衡机制。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相关机构运行情况正常。发行人主要部门的职能如下：

（1）审计部

主要负责集团经营业绩审计、经营责任审计、内部控制审核、审计体系建设等工作。

（2）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公司整体人力资源规划管理、人力资源配置管理、教育培训管理、劳动及薪酬福利管理、绩效管理、档案及信息管理等。

（3）计划财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策划、财务管控等，职责如下：

1）财务管理：组织协调仪电集团经营计划和全面预算管理规定、会计核算及报表编制工作；汇总分析各子公司的财务信息，掌握仪电集团运营动态；负责相关财务专项事宜的处置。

2）资金管理：统筹管理仪电集团信贷规模及融资结构，监控仪电集团资金运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流动性风险。

3）财务策划：根据仪电集团发展要求策划财务方案，并对相关的可行性报告进行财务论证，为仪电集团战略决策提供财务依据。

4）财务管控：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财务审核；建立及完善财务总监委派制度，对外派财务总监进行管理；对仪电集团的经济运行情况进行日常监控；对财务风险情况进行监控、预警和应对。

（4）战略企划部

主要负责集团整体发展战略的研究、编制和修订，及战略实施的推进、监控和协调；负责集团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方案建议和风险评估；承担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5）综合事务部

主要负责集团文秘档案管理、法律事务、安全环保、外事工作、行政事务、IT建设、企业文化、党办宣传、信访维稳、流程制度管理、董事会工作等工作。

（二）内部管理制度

按照依法合规、规范程序、突出重点、加强内控的原则，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董事会议事规则》、《财务管理规定》、《内部控制评审实施办法》、《资金管理规定》、《融资管理规定》、《法律风险防范管理规定》、《合规管理办法》、《诉讼、仲裁工作管理规定》、《经济合同管理规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实施办法》等，对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均做出了详细规定，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1、财务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应当按照制定的财务战略，合理筹集资金，有效营运资产，控制成本费用，规范收益分配等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监督和财务信息管理。

发行人本部设计划财务部，根据集团公司战略定位，对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实施财务管控，承担发行人本部的日常财务管理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监管职能。

发行人建立与集团战略相适应的财务管控体系，以委派财务总监管理为基础，经营计划和全面预算管理为抓手，协同推进核算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和财务信息化管理。

2、融资管理

发行人的对外融资管理，由仪电集团计划财务部负责。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直

接接受总裁和财务分管领导的授权，办理融资事务并协调与各金融单位的关系。根据财务预算和预测，仪电集团计划财务部应先确定仪电集团所需资金，编制融资计划表。年度经营、资金预算是仪电集团对外融资的主要依据。计划财务部根据年度资金预算汇总情况，制定对外融资计划和方案。年度融资额度须报董事会批准决定。

在董事会批准的年度融资额度内的融资借款，须分别由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分管领导和总裁审批。对资金用途偏离集团战略或集团主业发展方向的融资借款，须报党委前置讨论、总裁办公会审议以及董事会批准决定。

3、投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规定》等管理办法及流程文件。认定①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已超过项目实施企业最近一期净资产 8%的决策事项。包括新增或扩大股权投资项目、不动产房地产开发及改造项目、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技改、基建项目）；②需要对口管理企业以外的主体名义（含以集团名义）实施的投资项目；③海外（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所有投资项目；④涉及集团内部跨产业调整与业务重组的投资项目；⑤无法取得实际控制权的投资项目；⑥计划和预算外的投资项目等项目为重大投资类决策，同时规定所有该类投资类项目应根据集团规定报送相关资料，待集团审批同意后方能实施。有效把控集团对外投资的风险及收益管理。

4、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资金出借管理、资金集中管理和资金预算管理。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以集中平台、统一调度、内部融通、安全方便、监管有序为原则，通过整合融资渠道，扩容结算平台，扩大集中范围，降低整体资金成本和存贷款总规模。

（1）发行人董事会是仪电集团范围内资金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审批发行人年度资金计划、发行人重大的投融资计划以及发行人范围内资金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2）发行人董事长、总裁是仪电集团资金计划、筹措、风险控制及基础管

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仪电集团财务分管领导负责资金计划、调度、风险控制及基础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3）发行人计划财务部是仪电集团资金计划、调度、风险控制及基础管理工作的执行部门，负责仪电集团范围内资金的计划和分析、调度，对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工作予以指导和监督。

5、担保管理

仪电集团对外担保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各子公司每年根据自身经营战略、经营预算向总部上报预算担保总额的申请，由集团分管部门及集团财务部对子公司及下属单位担保项目的相关资料及是否符合经营战略、经营预算进行审核，提出预审意见，并提交总裁办公室，由总裁办公室给予复审意见。最终由董事会进行审议，给与审批意见。发行人对外担保的管理部门为财务部门，在担保期内负责对被担保企业（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清偿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6、子公司管理

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包括管理方式和内容两个维度：从管理方式上，发行人建立了受报人制度，各总经理、副总经理分别担任子公司受报人，子公司需要上报的所有事项以报告人名义向受报人进行上报，上报方式可分为定期报告和不定期独立事项报告，定期报告指总经理月度工作报告，包含月度经营情况及分析、战略实施、机制建设、管理推进、决策权限内事项的进展等，不定期独立事项报告指专门事项的报告；根据子公司战略目标发行人组织子公司进行预算编制和管理，并对预算执行、年终决算情况进行跟踪；同时，发行人还建立了年度重点工作落实、运行监控、稽核审计、经营者绩效评价等措施，推进子公司管理。

从管理内容来看，发行人对下属所管辖子公司有明确的授权范围及内容，以下事项均须上报发行人集团本部审核，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7、安全生产管理

发行人的领导层始终将生产安全、消防安全、员工职业健康安全放在企业运营过程中的首位，子公司负责人每年需签订《安全工作责任书》，并将安全状况

作为领导干部考评的一票否决内容。

发行人制定了包括消防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施安全管理制度、职业病防治管理、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安全运行内控制度，并斥资添置和改善相关安全运营设施，确保安全工作的落实。

8、环保管理

长期以来，发行人注重电子信息服务业板块的环境保护工作，多数重要子公司通过了 ISO14000 环境体系认证，并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循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努力成为对社会和发展负责的企业。

发行人制定了包括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风险控制、化学物品管理及噪音管理程序等在内的环境保护内控制度，并斥资改善各类节能和环保设施，减少 CO₂ 的排放量，以确保有害物质零排放。

9、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进行判断和认定，并依据《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其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相同的条件进行。

发行人关联交易均签订书面协议，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发行人决策机构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与关联人有利害关系的间接或直接控制人应当回避，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出具意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涉及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参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则进行。

10、风险管理

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制定《法律风险防范管理规定》、《合规管理办法》、《经济合同管理规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实施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形成了全面有效的风险合规管理体系，全面管控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重大风险。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有利于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保证公司安全稳健运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在上海市国资委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公司与上海市国资委之间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1、业务方面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业务方面相互独立，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独立核算。

2、人员方面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和副总裁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任免、指派，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出资人。

3、资产方面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4、机构方面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财务方面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财务方面相互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有 4 名外部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任职情况如下所示：

表：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毛辰	董事长	2023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张建明	董事、总裁	2024 年 4 月至今	是	否
顾文	职工董事	2016 年 7 月至今	是	否
张焰	外部董事	2025 年 5 月至今	是	否
陈正安	外部董事	2025 年 5 月至今	是	否
陈干锦	外部董事	2025 年 5 月至今	是	否
陈峰	外部董事	2025 年 5 月至今	是	否
张丽虹	副总裁	2021 年 5 月至今	是	否
刘山泉	副总裁	2024 年 10 月至今	是	否
刘爽	副总裁	2025 年 9 月至今	是	否
谭兴	纪委书记	2026 年 4 月至今	是	否
刘正奇	财务总监	2026 年 4 月至今	是	否
王孝国	总审计师	2024 年 9 月至今	是	否

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任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董事会成员简历

毛辰，男，汉族，1964 年 10 月生，浙江海宁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副总裁，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建明，男，汉族，1969 年 2 月生，江苏南通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市信息化委员会社会信息化处（政务信息化处）处长，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信息基础设施管理处处长，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总工程师、信息化推进处处长，市无线电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市经济信息化委副主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

顾文，女，汉族，1972 年 2 月生，浙江宁波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曾任上海仪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上海仪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干部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上海市仪表电子工会主席。

张焰，男，汉族，1961 年 1 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城建（集团）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正安，男，汉族，1963 年 6 月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静安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金山区副区长、区委

常委、组织部部长，市金融工作党委副书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陈干锦，男，汉族，1968 年 3 月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曾任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上海电气重工集团总裁，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航商用飞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陈峰，男，汉族，1973 年 10 月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一级律师，现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管委会委员、合伙人。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建明，见董事介绍。

张丽虹，女，汉族，1971 年 10 月生，河南滑县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副主管，上海市发展计划委发展处干部，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发展处处长，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刘山泉，男，汉族，1975 年 5 月生，辽宁东港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邮电一所大唐研发中心员工，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网络制造分公司员工，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上海市信息化委员会信息安全处副处长，市经信委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处处长，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企划部总经理，现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刘爽，女，汉族，1974 年 9 月生，河北秦皇岛人，九三学社，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工程师。曾任上海电气电站集团信息技术部数据中心经理，上海电气电站集团、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

字和信息化部部长，现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谭兴，男，汉族，1972 年 10 月生，安徽旌德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武警上海总队司令部通信站有线中队指挥员，武警上海总队直属大队二中队中队长，武警上海总队司令部训练处正营职参谋，武警上海总队司令部训练处副团职参谋，市纪委、市监委办公厅行政处处长，市清风苑管理中心主任，市纪委监委驻市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副组长、一级调研员，现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刘正奇，男，汉族，1973 年 3 月生，河南南阳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曾任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上海仪联资产经营公司财务总监，剑腾液晶（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申安业务重整办公室主任、北京申安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孝国，男，回族，1975 年 8 月生，江苏镇江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曾任上海仪电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仪电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瓯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稽察审核部副经理、纪委专职委员，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审计监察部副总经理，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审计部总经理，现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审计部总经理。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说明

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任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的

情况、不涉及重大违纪违法处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发行的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是上海市国资委所属的产业发展类集团，以“引领信息产业发展，助力城市数字化转型”为使命，积极承担上海市人工智能产业培育重大任务，聚焦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为特征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基本形成以人工智能为主线，“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与“智能仪器仪表等电子信息制造”双轮驱动的业务架构，同时强化产业载体和科技金融对核心主业的支撑保障，致力于成为上海国资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引领者、城市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的集成商、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创新的示范者。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战略调整，发行人形成了以电子信息服务业为核心业务，以商务不动产和非银金融服务业为支撑的产业结构。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123,013.29 万元、1,956,616.96 万元、1,936,016.20 万元和 570,946.98 万元，总体较为稳定。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166,396.33 万元，降幅为 7.84%；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 2024 年减少 20,600.75 万元，降幅为 1.05%。从各板块收入来看，2025 年发行人电子信息服务业板块实现收入 1,555,009.09 万元，占比 80.32%，为公司主要和稳定的收入来源；不动产经营板块实现收入 145,453.11 万元，占比 7.51%，同比下降 67.30%，主要系华鑫置业下属子公司上海馨伴寓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青剑湖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择鑫置业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所致；非银金融服务业板块实现收入 276,176.47 万元，占比 14.27%。受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波动影响，近三年及一期收入有一定的波动性。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总收入按板块分类表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信息服务业	454,331.25	79.58	1,555,009.09	80.32	1,290,916.39	65.98	1,495,480.80	70.44
不动产经营	43,243.61	7.57	145,453.11	7.51	444,864.89	22.74	477,699.10	22.50
非银金融服务业	74,621.75	13.07	276,176.47	14.27	227,331.10	11.62	201,227.87	9.48
其他及抵消	-1,249.63	-0.22	-40,622.46	-2.10	-6,495.42	-0.33	-51,394.48	-2.42
合计	570,946.98	100.00	1,936,016.20	100.00	1,956,616.96	100.00	2,123,013.29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592,486.77 万元、1,457,388.18 万元、1,415,457.43 万元和 426,294.03 万元，与同期营业总收入基本呈现相同变化趋势。2025 年，发行人电子信息服务业板块营业成本为 1,237,459.39 万元，占比 87.42%，为公司主要的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情况匹配；不动产板块营业成本 95,601.55 万元，占比 6.75%；非银金融服务业板块营业成本 112,988.47 万元，占比 7.98%。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按板块分类表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信息服务业	363,456.52	85.26	1,237,459.39	87.42	1,010,713.31	69.35	1,215,364.45	76.32
不动产经营	19,745.30	4.63	95,601.55	6.75	353,183.29	24.23	329,697.63	20.70
非银金融服务业	31,272.32	7.34	112,988.47	7.98	98,381.88	6.75	94,197.81	5.92
其他及抵消	11,819.89	2.77	-30,591.98	-2.16	-4,890.29	-0.34	-46,773.12	-2.94
合计	426,294.03	100.00	1,415,457.43	100.00	1,457,388.18	100.00	1,592,486.77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分别为 530,526.52 万元、499,228.78 万元、520,558.77 万元和 144,652.95 万元，发行人营业毛利报告期内较为稳定。2025 年度发行人电子信息服务业板块营业毛利为 317,549.69 万元，占比 61.00%，为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不动产板块营业毛利 49,851.56 万元，占比 9.58%，呈下

降趋势；非银金融服务业板块营业毛利 163,188.00 万元，占比 31.35%，呈上升趋势。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按板块分类表

单位：万元、%

营业毛利润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信息服务业	90,874.73	62.82	317,549.69	61.00	280,203.08	56.13	280,116.35	52.80
不动产经营	23,498.31	16.24	49,851.56	9.58	91,681.60	18.36	148,001.47	27.90
非银金融服务业	43,349.44	29.97	163,188.00	31.35	128,949.22	25.83	107,030.06	20.17
其他及抵消	-13,069.52	-9.04	-10,030.49	-1.93	-1,605.13	-0.32	-4,621.36	-0.87
合计	144,652.95	100.00	520,558.77	100.00	499,228.78	100.00	530,526.52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4.99%、25.51%、26.89%和 25.34%，近年来发行人毛利率较为稳定。发行人电子信息服务业板块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分别为 18.73%、21.71%、20.42%和 20.00%；发行人不动产经营板块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分别为 30.98%、20.61%、34.27%和 54.34%；非银金融服务业是发行人毛利率水平最高的业务板块，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分别为 53.19%、56.72%、59.09%和 58.09%。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按板块分类表

单位：%

营业毛利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子信息服务业	20.00	20.42	21.71	18.73
不动产经营	54.34	34.27	20.61	30.98
非银金融服务业	58.09	59.09	56.72	53.19
集团合并合计	25.34	26.89	25.51	24.99

（三）主要业务板块

1、电子信息服务业

发行人的电子信息服务业板块历经多次产业结构调整及整合，近年来明确重点发展以“物联网”和“云计算”为主的信息服务业，确立了智慧照明、汽车电子、信息服务的板块布局。

表：发行人2026年1-3月电子信息服务业细分行业明细表

单位：万元、%

细分行业	涉及公司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成本	占总营业成本比例	营业毛利	占总营业毛利比例	毛利率
智慧照明	飞乐投资	61,828.70	13.61	40,728.18	11.21	21,100.52	23.22	34.13
汽车电子	仪电汽车	20,617.23	4.54	18,211.12	5.01	2,406.11	2.65	11.67
	仪电显示	24,384.87	5.37	16,262.20	4.47	8,122.67	8.94	33.31
信息服务	云赛智联	144,921.74	31.90	122,089.99	33.59	22,831.75	25.12	15.75
	智算科技	18,763.83	4.13	16,230.03	4.47	2,533.80	2.79	13.50
	埃迪西基础设施	163,622.44	36.01	134,725.12	37.07	28,897.32	31.80	17.66
	埃迪希科技	25,814.58	5.68	24,706.60	6.80	1,107.99	1.22	4.29
其他	-	-5,622.14	-1.24	-9,496.71	-2.61	3,874.57	4.26	-68.92
合计		454,331.25	100.00	363,456.52	100.00	90,874.73	100.00	20.00

表：发行人2025年度电子信息服务业细分行业明细表

单位：万元、%

细分行业	涉及公司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成本	占总营业成本比例	营业毛利	占总营业毛利比例	毛利率
智慧照明	飞乐投资	236,732.85	15.22	156,715.20	12.66	80,017.65	25.20	33.80
汽车电子	仪电汽车	113,176.86	7.28	100,057.37	8.09	13,119.49	4.13	11.59
	仪电显示	94,244.17	6.06	61,976.92	5.01	32,267.25	10.16	34.24
信息服务	云赛智联	634,776.99	40.82	528,363.10	42.70	106,413.89	33.51	16.76
	智算科技	78,340.81	5.04	60,012.89	4.85	18,327.92	5.77	23.40
	埃迪西基础设施	226,053.18	14.54	200,320.87	16.19	25,732.31	8.10	11.38
	埃迪希科技	82,216.19	5.29	63,778.62	5.15	18,437.57	5.81	22.43
其他	-	89,468.04	5.75	66,234.42	5.35	23,233.63	7.32	25.97
合计		1,555,009.09	100.00	1,237,459.39	100.00	317,549.69	100.00	20.42

表：发行人2024年度电子信息服务业细分行业明细表

单位：万元、%

细分行业	涉及公司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成本	占总营业成本比例	营业毛利	占总营业毛利比例	毛利率
智慧照明	飞乐投资	237,103.71	18.37	154,435.41	15.28	82,668.30	29.50	34.87
汽车电子	仪电汽车	125,392.08	9.71	111,936.39	11.07	13,455.69	4.80	10.73
	仪电显示	95,710.90	7.41	63,420.93	6.27	32,289.97	11.52	33.74
信息服务	云赛智联	562,205.85	43.55	453,784.80	44.90	108,421.05	38.69	19.28
	智算科技	64,453.68	4.99	54,593.32	5.40	9,860.36	3.52	15.30
	埃迪西基础设施	-	-	-	-	-	-	-
	埃迪希科技	12,506.70	0.97	16,054.15	1.59	-3,547.45	-1.27	-28.36
其他		193,543.47	14.99	156,488.32	15.48	37,055.15	13.22	19.15
合计		1,290,916.39	100.00	1,010,713.31	100.00	280,203.08	100.00	21.71

表：发行人2023年度电子信息服务业细分行业明细表

单位：万元、%

细分行业	涉及公司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成本	占总营业成本比例	营业毛利	占总营业毛利比例	毛利率
智慧照明	飞乐投资	266,067.94	17.79	177,987.13	14.64	88,080.80	31.44	33.10
汽车电子	仪电汽车	121,615.38	8.13	107,217.29	8.82	14,398.09	5.14	11.84
	仪电显示	93,069.50	6.22	62,254.64	5.12	30,814.86	11.00	33.11
信息服务	云赛智联	526,291.03	35.19	431,634.73	35.51	94,656.30	33.79	17.99
	智算科技	3,397.43	0.23	2,909.31	0.24	488.12	0.17	14.37
	埃迪西基础设施	-	-	-	-	-	-	-
	埃迪希科技	-	-	-	-	-	-	-
其他	-	485,039.53	32.43	433,361.35	35.66	51,678.18	18.45	10.65
合计		1,495,480.80	100.00	1,215,364.45	100.00	280,116.35	100.00	18.73

目前，发行人电子信息服务业旗下拥有多家市、区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沪工”、“飞乐”、“长丰”等上海名牌、著名商标和驰名商标，并通过与美国德尔福、

德国西门子、荷兰飞利浦、日本索尼、松下、夏普、日立、韩国三星等世界 500 强企业共同投资设立了多家合资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1）智慧照明

发行人智慧照明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飞乐投资开拓与经营。报告期内该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66,067.94 万元、237,103.71 万元、236,732.85 万元和 61,828.70 万元，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88,080.80 万元、82,668.30 万元、80,017.65 万元和 21,100.52 万元，报告期内较为平稳。

1) 主要产品及整体运营情况

发行人该产业主要包括两大板块：光源电器及灯具类产品生产及销售、工程类业务。近年来，发行人经营理念已由“产品思维”向“整体解决方案思维”实现了转变，不再是简单的“产品交易”，而是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一体，以“技术、产品、服务”为驱动，从传统照明向 LED 照明转型，从通用照明产品制造型企业向照明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除光源电器及灯具类产品生产及销售和工程类业务外，发行人该产业板块还有部分音响工程业务，收入规模较小。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智慧照明板块营业收入按板块分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源电器及灯具类产品生产及销售	57,858.80	93.58	219,261.89	92.62	219,230.35	92.46	247,546.82	93.04
工程类业务	3,283.60	5.31	14,851.77	6.27	14,978.35	6.32	13,497.49	5.07
其他	686.30	1.11	2,619.19	1.11	2,895.01	1.22	5,023.63	1.89
合计	61,828.70	100.00	236,732.85	100.00	237,103.71	100.00	266,067.94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智慧照明板块营业成本按板块分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源电器及灯具类产品生产及销售	37,811.75	92.84	143,323.68	91.45	142,945.36	92.56%	167,724.27	94.23
工程类业务	2,916.43	7.16	13,391.53	8.55	11,490.05	7.44%	9,740.67	5.47
其他	-	-	-	-	-	-	522.19	0.29
合计	40,728.18	100.00	156,715.20	100.00	154,435.41	100.00	177,987.13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智慧照明板块营业毛利按板块分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率
光源电器及灯具类产品生产及销售	20,047.05	34.65	75,938.22	34.63	76,284.99	34.80	79,822.55	32.25
工程类业务	367.17	11.18	1,460.24	9.83	3,488.30	23.29	3,756.82	27.83
其他	686.30	100.00	2,619.19	100.00	2,895.01	100.00	4,501.44	89.61
合计	21,100.52	34.13	80,017.65	33.80	82,668.30	34.87	88,080.81	33.1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智慧照明板块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10,491.25	16.97	26,683.34	11.27	25,413.86	10.72	34,948.51	13.14
国外	51,337.45	83.03	210,049.51	88.73	211,689.85	89.28	231,119.43	86.86
合计	61,828.70	100.00	236,732.85	100.00	237,103.71	100.00	266,067.94	100.00

2) 经营模式

①光源电器及灯具类产品

光源电器及灯具类产品生产及销售主要由下属子公司上海亚明和喜万年集团负责，分为传统照明类产品、LED 产品、汽车照明产品和特种光源产品，其中传统照明产品包括 HID 光源、节能灯、传统灯具、电感电子以及零件等，自 2016 年公司收购喜万年集团以来，海外销售得以拓展，海外主要销往欧美地区，该业

务主要驱动因素包括渠道、品牌及技术等。2025 年，发行人光源电器及灯具产销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19,261.89 万元；实现营业毛利 75,938.22 万元；该板块营业毛利率为 34.63%。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光源电器及灯具产销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7,858.80 万元；实现营业毛利 20,047.05 万元；该板块营业毛利率为 34.65%。

表：发行人近三年光源电器及灯具类产品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HID 光源	174.03	0.08	169.77	0.08	595.91	0.24
节能系列	7,287.25	3.32	7,814.00	3.56	11,130.84	4.50
传统灯具	8,739.10	3.99	10,727.74	4.89	12,135.15	4.90
LED 产品	178,208.52	81.28	178,887.49	81.60	214,051.62	86.47
其他	24,852.99	11.33	21,631.35	9.87	9,633.30	3.89
合计	219,261.89	100.00	219,230.35	100.00	247,546.82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光源电器及灯具类产品营业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HID 光源	157.09	0.11	138.19	0.10	465.77	0.28
节能系列	5,326.01	3.72	6,499.43	4.55	4,369.36	2.61
传统灯具	6,183.77	4.31	7,223.18	5.05	9,048.45	5.39
LED 产品	119,133.11	83.12	116,191.81	81.28	147,053.69	87.68
其他	12,523.70	8.74	12,892.75	9.02	6,787.00	4.05
合计	143,323.68	100.00	142,945.36	100.00	167,724.27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光源电器及灯具类产品营业毛利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率
HID 光源	16.94	9.73	31.58	18.60	130.14	21.84
节能系列	1,961.24	26.91	1,314.57	16.82	6,761.48	60.75
传统灯具	2,555.33	29.24	3,504.56	32.67	3,086.70	25.44
LED 产品	59,075.41	33.15	62,695.68	35.05	66,997.93	31.30
其他	12,329.30	49.61	15,121.92	38.28	2,846.30	29.55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率
合计	75,938.22	34.63	82,668.30	34.87	79,822.55	32.25

②工程类业务

发行人智慧照明板块工程类业务主要包括照明设备安装工程和合同能源管理（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ing，简称“EMC”），其中以照明工程为主要业务板块。EMC 业务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小，主要由飞乐建设负责。

“智慧照明”工程是发行人“智慧城市”战略规划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照明工程项目按照具体应用主要可分为室内照明、景观照明和道路照明等，主要业务类型为施工类项目。由节能照明改造业务起步，专业从事以照明、音视频、信息化为主的强弱电工程承包业务。目前业务已覆盖到园林景观、大型楼宇、酒店、工厂、商业办公、道路照明等施工安装工程和照明一体化改造、维保业务。发行人照明工程板块先后承接了包括上海中心大厦，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化工区智慧园区等项目并持续提供服务。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智慧照明板块工程类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3,497.49 万元、14,978.35 万元、14,851.77 万元和 3,283.60 万元，分别占智慧照明板块收入的 5.07%、6.32%、6.27%和 5.31%；营业毛利分别为 3,756.82 万元、3,488.30 万元、1,460.24 万元和 367.17 万元。

3) 产销情况

①光源电器及灯具类产品

发行人传统照明产品 2016 年以前主要由上海亚明生产销售。2016 年发行人收购喜万年集团，传统照明中节能系列及传统灯具产销量大幅增加。2024 年传统照明产品相较 2023 年存在一定波动，LED 产品及传统灯具销量分别同比下降 15.82%和 18.29%；2025 年各类产品销售较为稳定。

LED 产品方面，随着 LED 在照明领域的逐步渗透，传统照明行业受到的冲击愈发强烈，我司光源照明产销业务向 LED 照明逐步转型，主要由上海亚明、喜万年集团进行生产。2023-2025 年度，发行人 LED 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9,540.36 万元、92,214.72 万元和 92,942.31 万元，当年 LED 产品收入分别占光源及灯具类总收入的 82.46%、85.82%和 85.17%。

在光源电器及灯具类产品生产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发行人将根据供应市场情况和采购需求，合理选择采购方式，采用谈判、询比价、招标采购等多种方式确定采购价格，最大限度减少供应市场变化对企业采购价格的影响。重要的物资定价、超过企业内定最高限价及超过原有成交价的均应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采购价格通常由供需双方议价确定。

表：发行人近三年光源电器及灯具类产品生产主要原材料成本占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LED 产品	92,942.31	85.17	92,214.72	85.82	109,540.36	82.46
节能系列	4,224.13	3.87	4,662.89	4.34	5,446.46	4.10
传统灯具	4,884.18	4.48	6,262.85	5.83	7,664.90	5.77
HID 光源	123.46	0.11	108.66	0.10	345.39	0.26
其他	6,953.15	6.37	4,202.77	3.91	9,843.49	7.41
合计	109,127.23	100.00	107,451.89	100.00	132,840.60	100.00

由于上游供应商市场为充分竞争市场，存在多家供应商，所以发行人有较大的议价空间。2023-2025 年度，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前五位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27,479.15 万元、27,479.15 万元和 19,090.32 万元。发行人与原材料供应商通常签订年度的供货协议以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进行。在原材料采购的结算模式方面，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通常采取 60-90 天月结的方式。

表：发行人近三年光源电器及灯具类产品生产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2025 年度供应商	采购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福建萌牛智联照明有限公司	4,900.96	25.67	否
2	深圳福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107.62	21.52	否
3	凯耀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70.06	20.27	否
4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469.22	18.17	否
5	浙江宇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742.46	14.37	否
合计		19,090.32	100.00	-
序号	2024 年度供应商	采购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福建萌牛智联照明有限公司	6,077.47	25.54	否

2	凯耀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82.73	23.46	否
3	浙江宇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4,692.47	19.72	否
4	深圳福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828.37	16.09	否
5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618.31	15.20	否
合计		23,799.35	100.00	
序号	2023 年度供应商	采购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凯耀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733.68	24.50	否
2	浙江宇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5,923.28	21.56	否
3	深圳福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456.60	19.86	否
4	福建萌牛智联照明有限公司	5,383.16	19.59	否
5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982.43	14.49	否
合计		27,479.15	100.00	-

发行人根据不同的区域特点和细分市场情况，采用运营中心制与专业服务商、核心商和经销商制相结合的方式，独家分销、选择性分销与密集分销并存。子公司上海亚明主要采用批发渠道销售模式，通过全国各个区域的经销商实现产品的销售，通过不同的销售金额来制定不同的价位。在结算模式方面，国内销售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和珠三角区域，发行人通过现金和赊销相结合的方式结算，前五位主要经销商销售额占总销售量的不足 15%，销售较为分散；出口销售采用前 TT、付款交提单、中信保和信用证等多种结算方式。在产品定价方面，根据不同产品不同渠道，发行人产品定价以市场接受为原则，采用成本导向定价、竞争导向定价及顾客导向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品牌产品定价高于市场平均价 5-10%，OEM 产品定价接近市场平均价。发行人以上产品采取分别定价策略。

表：发行人近三年光源电器及灯具类产品生产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2025 年度客户	总部所在国家	销售额	占总销售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Sone Par	法国	7,970.20	3.92	否
2	IMELCO	德国	5,263.01	2.59	否
3	BRICO	比利时	4,009.31	1.97	否
4	REXEL	英国	3,380.37	1.66	否
5	FEGIME	德国	3,194.77	1.57	否
合计		-	23,817.66	11.71	-
序号	2024 年度客户	总部所在国家	销售额	占总销售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Sone Par	法国	8,067.44	3.98	否
2	IMELCO	德国	6,222.60	3.07	否
3	BRICO	比利时	4,648.78	2.29	否

4	REXEL	英国	3,708.37	1.83	否
5	FREUND	萨尔瓦多	3,268.99	1.61	否
合计		-	25,916.18	12.78	-
序号	2023 年度客户	总部所在国家	销售额	占总销售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Sone Par	法国	10,306.12	4.60	否
2	IMELCO	德国	7,210.63	3.22	否
3	REXEL	英国	4,926.88	2.20	否
4	BRICO	比利时	4,524.07	2.02	否
5	FEGIME	德国	4,248.52	1.90	否
合计		-	31,216.22	13.94	-

（2）汽车电子

发行人汽车电子产业主要由子公司仪电汽车和仪电显示负责开拓与经营。2024 年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21,102.98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6,418.11 万元，增幅 2.99%；营业毛利润 45,745.66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532.72 万元，增幅 1.18%。2025 年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07,421.03 万元，较上年度降低 13,681.96 万元，降幅 6.19%；营业毛利润 45,386.73 万元，较上年度降低 358.93 万元，降幅 0.76%。2026 年 1-3 月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45,002.10 万元，实现营业毛利润 10,528.7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电子板块经营情况基本保持稳定。

1) 主要产品及整体运营情况

发行人该产业的主要产品为汽车继电器、开关、控制器和执行器、汽车线束、电子电器、车用 LED 模组和彩色滤光片等各类产品，为用户提供汽车电器综合参数测试、环境与电磁兼容试验等全部功能试验的系统服务。

2) 经营模式

发行人加快汽车电子产业发展，收购整合美国 AEES 公司相关业务及研发团队、引入新业务线，同时与整车厂同步开发产品，部分已实现量产、部分即将量产；此外，通过收购上海德科电子仪表有限公司，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了汽车零配件研发生产能力及市场渠道，有效提升了市场占有率，同时优化配套种类、生产模式及研发管理，实现市场与研发联动，提升效率并节约成本。

发行人下属仪电显示是国内首家五代线车载彩色滤光片厂商，报告期内年产能 138 万套，其主导产品国内市场份额达 30%，与相关厂商保持稳定供给关系。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汽车电子板块主要产品生产情况表

单位：万套、万元、%

产业板块	主要产品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仪电汽车	继电器	45	41	91	130	120	92	150	76	51	150	137	91
	开关	50	47	94	165	153	93	250	182	73	150	131	87
	电子产品	225	213	95	950	898	95	480	368	77	850	669	79
	电器盒	37.5	33	88	180	165	92	180	158	88	150	139	93
	线束	750	671	89	3,200	2,943	92	3,277	3,077	94	3,647	3,538	97
仪电显示	彩色滤光片	35	35	103	138	165	120	138	165	119	138	157	113

3) 产销情况

生产方面，发行人该板块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继电器、线路板、电线、芯片、LED 颗粒、玻璃、光阻，光罩等，原材料供应商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

表：发行人汽车电子行业近三年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2025 年度供应商	采购额	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271	玻璃基板	否
2	电气硝子玻璃（上海）有限公司	6,796	玻璃基板	否
3	江苏广谦电子有限公司	5,439	线路板	否
4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4,910	LED 颗粒	否
5	上海长瀚贸易有限公司	4,432	光阻	否
合计		34,848		
序号	2024 年度供应商	采购额	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469	玻璃基板	否
2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8,131	LED 颗粒	否
3	江苏广谦电子有限公司	7,615	线路板	否
4	电气硝子玻璃（上海）有限公司	6,630	玻璃基板	否
5	上海长瀚贸易有限公司	5,592	光阻	否
合计		37,437		

序号	2023 年度供应商	采购额	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电气硝子玻璃（上海）有限公司	8,787	玻璃基板	否
2	江苏广谦电子有限公司	7,650	线路板	否
3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374	玻璃基板	否
4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6,237	LED 颗粒	否
5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215	玻璃基板	否
合计		34,263		

销售方面，从主营业务地域分布来看，发行人汽车电子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国内市场。产品定价结合市场与自身成本，接近市场平均价。

仪电汽车主要研发和制造汽车照明模块、汽车电子电器、汽车空调控制器、汽车线束四大汽车零部件，主要服务于各大主机厂。定价策略为客户定价，结算方式为整车客户为整车下线后结算，零部件客户为入库后结算，付款周期一般为发票入账后 90 天。

仪电显示以 TFT-LCD 5 代线面板工厂配套而生产的产品，生产的彩膜（CF）以销定产，供需基本平衡，与国内主要五代线面板厂商昆山龙腾光电、上海中航光电、北京京东方、汕头信利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给关系。产品定价结合市场与自身成本，接近市场平均价。一般结算方式为 T/T 货到三个月内支付。

表：发行人汽车电子行业近三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2025 年度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马瑞利（Marelli）全球集团	30,171	14.55	否
2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8,817	13.89	否
3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27,721	13.36	否
4	天马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970	12.04	否
5	大茂堤维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722	4.69	否
合计		121,401	58.53	
序号	2024 年度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27,905	12.62	否
2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6,372	11.93	否
3	天马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981	10.39	否
4	湖北华中马瑞利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12,503	5.65	否
5	马瑞利汽车零部件（芜湖）有限公司	10,972	4.96	否
合计		100,733	45.56	
序号	2023 年度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湖北华中马瑞利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28,453	13.25	否
2	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	25,302	11.79	否
3	马瑞利汽车零部件（芜湖）有限公司	24,479	11.40	否
4	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2,098	5.64	否
5	大金空调（上海）有限公司	9,860	4.59	否
合计		100,192	46.67	

（3）信息服务

发行人信息服务板块主要由云赛智联、智算科技、埃迪西基础设施和埃迪希科技负责开拓与经营，主要为政府机构、广电、交通、金融、电力等领域客户提供物联网和云计算应用、IDC 机柜出租、软件开发及工程、系统集成、轨道交通、智能集群、算力技术等服务，近年来营业收入及利润实现大幅增长。

1) 主要产品及整体运营情况

发行人于 2011 年起开始培育信息服务产业，其中云赛智联是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600602.SH），以云计算、大数据、行业解决方案及智能化产品等其他产品为核心业务；智算科技、埃迪西基础设施、埃迪希科技均为发行人按照上海市委市政府部署，为加快建设高性能智能算力集群，助力上海市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创新发展提供高性能算力及配套服务所成立的子公司。发行人目前的信息服务业主要为政府机构、广电、交通、金融、电力等领域客户提供物联网和云计算应用、IDC 机柜出租、软件开发及工程、系统集成、智能集群、算力技术等服务。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信息服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表

单位：万元、%

运营主体	主要产品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云赛智联	云计算、大数据	59,127.30	16.74	287,919.56	28.19	299,822.44	46.91	254,330.90	48.02
	行业解决方案	66,907.70	18.95	311,511.95	30.50	238,103.36	37.25	220,405.05	41.61
	其他及抵消	18,886.74	5.35	35,345.48	3.46	24,280.05	3.80	51,555.08	9.73
	小计	144,921.74	41.04	634,776.99	62.15	562,205.85	87.96	526,291.03	99.36
智算科技	智算集群服务	18,763.83	5.31	78,299.03	7.67	64,453.68	10.08	3,397.43	0.64
	其他	-	-	41.78	-	-	-	-	-

	小计	18,763.83	5.31	78,340.81	7.67	64,453.68	10.08	3,397.43	0.64
埃迪西基础设施	算力技术服务	163,622.44	46.34	226,053.18	22.13	-	-	-	-
埃迪希科技	算力服务	12,679.01	3.59	52,056.63	5.10	12,506.70	1.96	-	-
	其他	13,135.58	3.72	30,159.56	2.95	-	-	-	-
	小计	25,814.58	7.31	82,216.19	8.05	12,506.70	1.96	-	-
合计		353,122.60	100.00	1,021,387.16	100.00	639,166.22	100.00	529,688.46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信息服务板块主营成本表

单位：万元、%

运营主体	主要产品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云赛智联	云计算、大数据	49,609.31	16.66	235,258.93	27.60	244,205.50	46.57	207,305.14	47.71
	行业解决方案	60,959.70	20.47	280,525.72	32.91	206,719.83	39.42	196,209.14	45.15
	其他及抵消	11,520.98	3.87	12,578.44	1.48	2,859.47	0.55	28,120.45	6.47
	小计	122,089.99	41.00	528,363.10	61.98	453,784.80	86.53	431,634.73	99.33
智算科技	智算集群服务	16,230.03	5.45	60,012.89	7.04	54,593.32	10.41	2,909.31	0.67
	其他	-	-	-	-	-	-	-	-
	小计	16,230.03	5.45	60,012.89	7.04	54,593.32	10.41	2,909.31	0.67
埃迪西基础设施	算力技术服务	134,725.12	45.25	200,320.87	23.50	-	-	-	-
埃迪希科技	算力服务	11,454.07	3.85	46,405.26	5.44	16,054.15	3.06	-	-
	其他	13,252.52	4.45	17,373.36	2.04	-	-	-	-
	小计	24,706.60	8.30	63,778.62	7.48	16,054.15	3.06	-	-
合计		297,751.74	100.00	852,475.48	100.00	524,432.26	100.00	434,544.04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信息服务板块主营毛利表

单位：万元、%

运营主体	主要产品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云赛智联	云计算、大数据	9,517.99	16.10	52,660.62	18.29	55,616.93	18.55	47,025.76	18.49

运营主体	主要产品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行业解决方案	5,948.00	8.89	30,986.22	9.95	31,383.54	13.18	24,195.91	10.98
	其他及抵消	7,365.77	39.00	22,767.04	64.41	21,420.58	88.22	23,434.63	45.46
	小计	22,831.75	15.75	106,413.89	16.76	108,421.05	19.28	94,656.30	17.99
智算科技	智算集群服务	2,533.80	13.50	18,286.13	23.35	9,860.36	15.30	488.12	14.37
	其他	-	-	41.78	100.00	-	-	-	-
	小计	2,533.80	13.50	18,327.92	23.40	9,860.36	15.30	488.12	14.37
埃迪西基础设施	算力技术服务	28,897.32	17.66	25,732.31	11.38	-	-	-	-
埃迪希科技	算力服务	1,224.94	9.66	5,651.37	10.86	-3,547.45	-28.36	-	-
	其他	-116.95	-0.89	12,786.21	42.40	-	-	-	-
	小计	1,107.99	4.29	18,437.57	22.43	-3,547.45	-28.36	-	-
合计		55,370.86	15.68	168,911.69	16.54	114,733.96	17.95	95,144.42	17.96

2) 经营模式

云赛智联以云计算大数据、行业解决方案及智能化产品为核心业务。其中，云计算大数据板块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7,919.56 万元，较上年度降低 3.97%，实现营业利润 52,660.62 万元，较上年度降低 5.32%；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9,127.30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9,517.99 万元。云计算大数据板块主要包括：

（1）租赁和技术服务。主要为数据中心相关业务，包括 IDC 基础设施及增值服务、互联网接入、VPN、IaaS 业务、算力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深度融入国家战略布局，积极服务于“上海计算”核心品牌建设，聚焦面向数字产业化的“信息基础设施底座”，围绕“高可用智算中心、高性能算力服务”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战略业务提供专业能力和基础设施底座支持。（2）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为围绕微软、华为、阿里、Adobe、深信服等知名厂商的软硬件产品销售及提供增值服务，包含云资源转售、MSP 云服务（建云、上云、开发、迁移、托管、运维等专业服务）、自主开发的云管平台销售、通用软件产品销售及部署、定制化软件开发、技术培训等相关业务。增值技术服务延伸至大数据领域，为政企客户提供大数据服务业务，涵盖数据底座建设、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分析、数据应用等能力。

行业解决方案板块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1,511.95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30.83%，实现营业利润 30,986.22 万元，较上年度降低 1.27%；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6,907.70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5,948.00 万元。公司行业解决方案板块坚持以用户需求为导向，深耕行业市场，推进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行业垂类应用的探索和实践。主要经营模式为系统集成项目实施与软硬件产品销售，涉及领域包括：（1）智慧园区领域，2025 年，云赛智联承建的“长三角‘一点’方厅水院智能化项目”完成竣工验收。2025 年下半年，再度中标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一点’方厅水院综合运营管理等多个平台项目。（2）智慧医疗领域，云赛智联承建的“上海申康 23 家市级医院重症医学 ICU 数字孪生项目”等多个项目验收交付；同时新中标了上海市卫健委等多个医疗数字化转型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中标中山医院人工智能算力平台等项目，结合公司智能算力基础设施的资源优势，打造人工智能+医疗卫生的标杆项目。（3）智慧教育领域，针对传统普教市场财政投入缩减、学龄人口呈现下降趋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一方面优化传统教育类项目，在巡考和信息化运维服务上持续深耕；另一方面，积极拓展高等教育市场，同时深入推进人工智能在智慧教育中的应用场景开拓。报告期内，公司与多家知名校企建立了深度战略合作关系，部分人工智能项目已进入落地实施阶段，将成为公司未来智慧教育领域的新业务增长点。

2023 年 9 月，发行人开始布局智算集群服务业务，由子公司上海智能算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智算科技”）负责。该业务主要通过构建算力集群及算力基础设施，采购 GPU、网络、通算、存储设备，采购数据中心服务，组建大规模智算集群，并进行网络性能优化，建设智算云平台并对外提供算力服务。智算科技于 2022 年成立，2023 年正式运营，2023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0.34 亿元、6.45 亿元、7.83 亿元和 1.88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14.37%、15.30%、23.40%和 13.50%，业务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算力服务相关领域的规模，发行人于 2024 年设立了上海埃迪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埃迪希科技”）以及上海埃迪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埃迪西设施”）。埃迪西基础设施于 2025 年正式运营，主要负责 GPU 算力服务器、网络、存储、通算等设备采购，采购数据中心服务，向埃迪希科技等提供基础算力（IaaS）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2025 年度，

埃迪西基础设施营业收入为 22.61 亿元，毛利率为 11.38%。埃迪希科技于 2024 年成立并于 2024 年开始运营，埃迪希科技主要采购埃迪西基础设施的基础算力（IaaS）服务，并提供算力资源运营服务、软件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从而打造面向客户的智算云服务。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埃迪希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 亿元、8.22 亿元和 2.58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28.36%、22.43% 和 4.29%。

3) 产销情况

发行人信息服务业板块主要子公司是云赛智联，其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国内，相关服务也主要针对国内的政府、广电、交通、金融、电力等领域的稳定客户，2025 年该板块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金额为 145,717.24 万元。产品定价结合市场与自身成本，结算方式采用货到付款方式，一般账期在 1-3 个月。

表：云赛智联近三年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2025 年度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上海杉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4,517.63	11.86%	否
2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47,054.02	8.65%	否
3	上海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753.78	7.12%	否
4	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17,886.59	3.29%	否
5	上海网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646.92	2.32%	否
合计		180,858.94	33.24%	
序号	2024 年度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50,273.45	10.58%	否
2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43,616.27	9.18%	否
3	上海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930.63	8.61%	否
4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8,068.14	3.80%	否
5	上海杉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096.75	2.76%	否
合计		165,985.24	34.93%	
序号	2023 年度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47,660.52	11.62%	否
2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39,984.72	9.75%	否
3	上海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363.35	9.35%	否
4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490.34	3.05%	否

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1,312.62	2.76%	否
合计		149,811.55	36.53%	

表：云赛智联近三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2025 年度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上海埃迪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6,335.66	8.87%	是
2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26,867.05	4.23%	否
3	上海智能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22,600.05	3.56%	是
4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1,025.31	3.31%	是
5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8,889.17	2.98%	否
合计		145,717.24	22.95%	
序号	2024 年度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上海智能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66,836.70	11.89%	是
2	上海超级计算中心	22,760.44	4.05%	否
3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22,298.02	3.97%	否
4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8,748.13	1.56%	否
5	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	8,300.45	1.48%	否
合计		128,943.74	22.95%	
序号	2023 年度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上海智能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36,204.90	6.88%	是
2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11,618.86	2.21%	否
3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8,735.93	1.66%	否
4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6,586.88	1.25%	否
5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	4,278.33	0.81%	否
合计		67,424.90	12.81%	

（4）其他

发行人电子信息服务业板块的其他部分主要是与主营板块相关的产品贸易收入、智慧能源以及智能电子业务相关的收入，2025 年度其他营业收入占总体营业收入的 5.75%，占比较小；2026 年 1-3 月其他营业收入占总体营业收入的 1.24%，主要系集团内部各子公司间产品、服务往来交易合并抵消所致。

2、不动产业务

发行人商务不动产板块定位于聚焦打造智慧产业社区，实现“产城融合”，主要从事物业租赁、不动产销售转让和物业管理业务。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华鑫置业、华鑫物业公司主要负责该板块经营。2025 年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45,453.11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299,411.78 万元，降幅 67.30%，实现营业利润 49,851.56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41,830.04 万元，降幅 45.63%，主要系华鑫置业下属子公司上海馨伴寓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青剑湖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择鑫置业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所致。2026 年 1-3 月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43,243.61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23,498.31 万元。

发行人不动产板块以商务地产开发为基础，形成以投资并购为重点、运营管理为主线的业务体系，盈利来源于销售型物业销售收入、自持型物业租赁和管理收入以及自持物业增值收益。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不动产板块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业租赁	12,774.61	29.54	61,482.30	42.27	64,891.67	14.59	66,262.99	13.87
不动产销售	-	-	34,228.49	23.53	343,061.79	77.12	356,440.43	74.62
物业管理	9,386.00	21.70	38,523.35	26.49	37,417.85	8.41	36,570.46	7.66
其他及抵消	21,083.00	48.75	11,218.97	7.71	-506.42	-0.12	18,425.22	3.86
合计	43,243.61	100.00	145,453.11	100.00	444,864.89	100.00	477,699.10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不动产板块营业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业租赁	5,668.44	28.71	33,252.56	34.78	26,775.61	7.58	22,577.51	6.85
不动产销售	-	-	22,737.30	23.78	294,646.72	83.43	270,785.32	82.13
物业管理	7,829.10	39.65	32,079.81	33.56	33,649.64	9.53	33,301.43	10.10
其他及抵消	6,247.76	31.64	7,531.88	7.88	-1,888.68	-0.54	3,033.37	0.92
合计	19,745.30	100.00	95,601.55	100.00	353,183.29	100.00	329,697.63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不动产板块营业毛利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物业租赁	7,106.17	55.63	28,229.74	45.92	38,116.06	58.74	43,685.48	65.93
不动产销售	-	-	11,491.19	33.57	48,415.07	14.11	85,655.11	24.03
物业管理	1,556.90	16.59	6,443.54	16.73	3,768.21	10.07	3,269.03	8.94
其他及抵消	14,835.24	-	3,687.09	-	1,382.26	-	15,391.85	-
合计	23,498.31	54.34	49,851.56	34.27	91,681.60	20.61	148,001.47	30.98

（1）物业租赁

发行人物业租赁板块目前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华鑫置业经营，大部分为原工业厂房用地。发行人主要租赁的房产中，主要以田林路地块和外滩板块为主。田林路地块处于中内环间，依赖徐汇中央商务区的辐射效应，以及政府对漕河泾开发区的重视，有着较好的出租市场。近年来公司陆续将其中部分房产改造成办公楼，经营租赁情况较好，目前已改造面积 33.94 万平方米，已完成改造项目整体出租率在 75%以上。2025 年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61,482.30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3,409.37 万元，降幅 5.25%，实现营业毛利 28,229.74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9,886.32 万元，降幅 25.94%。2026 年 1-3 月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2,774.61 万元，实现营业毛利 7,106.17 万元。从板块分析，发行人目前主要持有的地块分布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房产租赁情况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单位：万平方米

地块名称	对应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已完成改建面积	项目业态	租金水平 (元/平方米/天)	可供出租面积	已出租面积	出租率
田林路 200 号	华鑫天地一期·漕河泾	5.83	5.83	办公楼	4.43	3.95	2.81	71%
田林路 142 号	华鑫科技园	1.62	1.62	办公楼	3.65	1.17	0.80	68%
田林路 192 号	华鑫科技园	0.89	0.89	办公楼	4.04	0.79	0.56	71%
虹漕路 39 号	华鑫科技园	1.46	1.46	办公楼	3.77	1.92	1.51	79%
一号地块	华鑫天地二期 A 块	5.63	-	办公楼	4.90	5.55	3.63	65%
一号地块	华鑫天地二期 B 块	5.51	5.51	办公楼	4.87	4.19	3.67	88%
一号地块	华鑫天地二期 C 块	5.82	5.82	办公楼	4.83	3.06	3.02	99%
桂林路 406 号	华鑫中心·漕河泾	7.31	7.31	办公楼	4.83	6.24	4.53	73%
外滩 204 地块	华鑫中心·外滩	1.74	2.50	办公楼	7.20	1.76	1.43	81%

地块名称	对应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已完成改建面积	项目业态	租金水平 (元/平方米/天)	可供出租面积	已出租面积	出租率
松江地块	松江现代制造业服务园区	5.99	尚未开工	工业厂房	1.50	2.42	2.42	100%
沪太路项目	--	0.46	尚未开工	酒店	1.27	0.46	0.46	100%
长江西路地块	上海国际节能环保园	7.90	3.00	工业厂房	1.19	4.26	1.9	45%
宛平南路 8 号	--	0.54	--	办公楼	4.00	0.53	0.53	100%
宜山路 801 号	--	1.30	--	办公楼	4.74	1.44	1.40	97%
金领之都 25 幢	--	0.14	--	办公楼	3.65	0.14	0.14	100%
金领之都 27 幢	--	0.37	--	办公楼	2.99	0.54	0.38	70%
金海路 1000 号 47 幢	金领之都 A 区	0.37	--	办公楼	3.50	0.37	0.37	100%
金海路 1000 号配套房	金领之都 A 区	3.98	--	配套房	0.93	0.34	0.27	79%
合计	--	56.86	--	--	--	39.13	29.83	--

（2）不动产销售

1) 经营情况

发行人房产销售板块主要通过华鑫置业及下属企业运营，在售房产主要分布在上海市内，个别项目位于江苏省，运营模式以开发销售为主，辅以部分购入房产再销售。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不动产项目投资、开发及储备等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不动产开发情况表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期间	开发投资额	开工面积	施工面积	房屋竣工面积	房屋销售面积	新增土地储备面积	期末土地储备面积
2023 年	9.02	4.57	54.42	8.52	2.42	-	3.24
2024 年	10.67	1.40	31.30	30.17	7.61	-	-
2025 年	-	-	-	-	-	-	-
2026 年 1-3 月	-	-	-	-	-	-	-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已完工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已完工项目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房产销售板块已完工项目经营情况表（截至 2025 年末）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经营状况									
				投资金额	竣工面积	截至2025年末销售面积	截至2025年末销售进度(%)	未完成销售的原因	回款情况	是否按计划回款	2025年确认收入	2024年确认收入	2023年确认收入
鑫侨高项目	上海鑫侨高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¹	商办住宅综合体	上海市徐汇区	6.07	15.56	1.75	62	-	销售项目全部回款	是	3.47	34.19	34.96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房产销售板块不存在重大在建项目。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拟建项目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重大拟建项目情况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项目类型	开发主体	权益比例	计划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建设计划及现状		未来投资计划			资金来源	
							总建筑面积	计划开工时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自筹	借款
华鑫天地松江（北地块）	上海市松江区	园区	上海华勍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9.27	1.78	12.52	2026 年 12 月	0.44	0.97	1.2	3.24	6.03

2）房地产经营主体相应资质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房地产经营主体相应资质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房地产经营主体相应资质情况（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¹ 华鑫置业持有鑫侨高置业 35%股权，2025 年华鑫置业收到南通万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关于终止授权的通知》，鑫侨高置业四方股东（华鑫置业、南通万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通万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土地储备有限公司）决定不再授权由华鑫置业董事代为行使华鑫置业委派的董事在合资公司及项目公司的表决权；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由南通万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在合资公司及项目公司直接行使，对所有议案进行表决。华鑫置业丧失鑫侨高置业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房地产经营主体	具备的资质情况	有效期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二级资质	2026 年 9 月 20 日
上海华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暂定资质	因项目公司不再开发，不更新年检

（3）物业管理

发行人物业管理板块由子公司华鑫物业运作。华鑫物业拥有物业管理一级资质，形成了物业咨询策划、物业改造、物业经租、物业管理一体化业务链，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华鑫物业的物业经营模式按管理方式分为委托经营物业、包租经营物业。2025 年，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38,523.35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1,105.50 万元，增幅 2.95%；实现营业毛利 6,443.54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2,675.33 万元，增幅 71.00%。2026 年 1-3 月，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9,386.00 万元，实现营业毛利 1,556.90 万元。

3、非银金融服务业

发行人抓住上海建设金融中心的契机，近年来大力发展非银金融服务业，定位于产业投资和产业融合，实现“产融结合”，在发展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基础上，拓展资产管理、信托、金融租赁等新金融业务，主要以华鑫股份为平台来运作，最主要的运作载体是华鑫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华鑫证券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信用交易、新三板业务等。发行人报告期内非银金融板块营业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中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比较大，自 2024 年以来，国内股票市场持续向好，导致该部分收入逐年增加。2025 年，发行人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76,176.47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48,845.37 万元，增幅 21.49%；毛利 163,188.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238.78 万元，增幅 26.55%。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74,621.75 万元，实现毛利 43,349.44 万元。

报告期内华鑫股份经营情况如下：

表：华鑫股份近三年及一期金融板块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业务	28,614.92	45.45	103,948.71	40.07	84,804.39	41.37	73,749.33	39.47
信用业务	3,760.93	5.97	14,216.52	5.48	10,379.40	5.06	11,724.07	6.27
资管业务	8,723.97	13.86	31,081.82	11.98	22,355.04	10.90	18,448.70	9.87
投行业务	1,540.44	2.45	13,791.56	5.32	13,758.45	6.71	9,245.77	4.95
期货业务	3,289.09	5.22	10,883.79	4.20	8,134.52	3.97	7,283.29	3.90
其他业务	17,024.27	27.04	85,498.97	32.96	65,572.97	31.99	66,391.84	35.53
合计	62,953.62	100.00	259,421.36	100.00	205,004.79	100.00	186,843.00	100.00

表：华鑫股份近三年及一期金融板块营业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业务	15,441.15	35.40	74,074.33	42.39	69,890.99	42.60	66,442.36	48.91
信用业务	457.46	1.05	2,973.44	1.70	3,595.13	2.19	1,046.18	0.77
资管业务	7,045.68	16.15	26,179.84	14.98	14,846.35	9.05	12,574.73	9.26
投行业务	1,449.17	3.32	10,997.83	6.29	11,897.94	7.25	9,273.44	6.83
期货业务	2,734.25	6.27	10,622.15	6.08	8,770.93	5.35	7,214.18	5.31
其他业务	16,495.39	37.81	49,879.95	28.55	55,067.29	33.56	39,291.35	28.92
合计	43,623.08	100.00	174,727.55	100.00	164,068.62	100.00	135,842.25	100.00

表：华鑫股份近三年及一期金融板块营业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经纪业务	13,173.77	46.04	29,874.37	28.74	14,913.40	17.59	7,306.97	9.91
信用业务	3,303.47	87.84	11,243.08	79.08	6,784.28	65.36	10,677.88	91.08
资管业务	1,678.29	19.24	4,901.97	15.77	7,508.70	33.59	5,873.97	31.84
投行业务	91.27	5.92	2,793.73	20.26	1,860.51	13.52	-27.67	-0.30
期货业务	554.85	16.87	261.64	2.40	-636.41	-7.82	69.11	0.95
其他业务	528.89	3.11	35,619.02	41.66	10,505.68	16.02	27,100.48	40.82
合计	19,330.53	30.71	84,693.82	32.65	40,936.16	19.97	51,000.75	27.30

4、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咨询管理业务、原材料销售业务等。仪电集团近几年正在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对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行业都在逐步剥离过程中。

（四）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1）电子信息制造行业

1) 行业现状

电子信息制造业是研制和生产电子设备及各种电子元件、器件、仪器、仪表的工业。随着我国对电子信息制造相关产业的日渐重视，国内电子信息制造行业保持了较平稳的发展速度。根据工信部数据，2025 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6%，增速分别比同期工业、高技术制造业高 4.7 个和 1.2 个百分点。2025 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 17.4 万亿元，同比增长 7.4%；营业成本 15.1 万亿元，同比增长 6.9%；实现利润总额 7509 亿元，同比增长 19.5%。2025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3.8%，比同期工业投资增速低 6.4 个百分点。

从技术创新和支撑带动来看，2025 年，我国电子信息行业的基础性、通用性技术研发取得重要进展。基于自身技术实力的提升，电子信息行业不断为其他产业“赋能”，已成为融合发展的“润滑剂”“加速器”，在推动绿色制造、智能制造、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十四五”期间，我国坚持创新提升到了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未来随着中国经济发展和信息化水平的提高，行业的支撑引领作用和地位将更加突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仍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2) 行业前景

未来的国际竞争核心是科技的竞争，而电子信息制造业是各类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必备基础制造业之一，因此电子信息制造业的发展程度是我国未来参与国际竞争的重要基础。同时，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以及对世界经济贡献程度的不断提高，所面临的国际贸易环境和地缘政治环境越发复杂，这就要求我国必须持续提升信息、国防安全领域的自主可控程度，避免在供应端和保密安全方面受制于人。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等多项规划、政策文件，由此在政策上为电子信息制造业精细化、专业化发展提供了大力支持。因此电子信息制造业也逐渐成为各地、各制造企业争相抢占的行业领域。

在国内政策以及庞大的市场需求带动下，近年来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持续保持正向增长。同时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经济基本面仍有望长期向好并保持高质量发展，这为电子信息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经济环境，未来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3) 行业政策

从全球分工来看，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目前主要还是集中在中低端的代工领域，主要产品多为发达国家转移而来的普通消费电子产品，而附加值较高的高端电子芯片和设备、高端半导体制造设备、高端集成电路的前端设计和开发等核心技术和装备仍主要由发达国家垄断，我国信息自主可控化目标的实现提出了很大挑战。近年来，得益于产业结构的优化和政策的扶持，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科研投入不断增强，新产品产值增长迅猛，企业创新能力逐步提升，有力推动了行业的加速转型。当今世界，互联网成为驱动产业创新变革的先导力量，围绕数字竞争力的全球战略布局全面升级，打造网络强国成为全球主要大国的共识。

在税收政策方面，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企业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相关规定的软件业务享受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并实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等。在政府补助方面，我国制定了 863 计划、星火计划、火炬计划等科技专项发展计划，并对各类高科技企业

提供贷款贴息、专利资助金、贷款扶持资金、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资助资金等政府补贴。

4) 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电子信息制造行业国内市场基本放开，政府并未对行业进行特殊监管，因此该行业竞争激烈。同时，国际电子信息产业各方面发展较国内领先，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的国际市场竞争压力。短期内我国电子信息行业面临自主创新能力弱、关键技术受制于人、对外依存度高、产品更新换代快等制约因素。面对不断提高的技术更新速度，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技术更新压力和市场竞争压力，公司经营存在一定影响。

公司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在经济下滑时期严格控制成本费用以增加公司的竞争优势。此外，公司将在合理的扩张、投资的同时储备一定量的现金，以备在经济下滑时化解资金短缺的风险，通过提高资产的流动性、盘活闲置资产等方式充盈公司的现金流，抵御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其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2) 不动产经营行业

1) 行业现状

不动产行业是国民经济基础性传统行业之一，其发展与原材料、建筑施工、工程机械、基础设施和大件消费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是衡量国民经济水平的重要指标。由于不动产行业容易受到流动性过剩、利息变化、人民币升值等宏观经济背景的影响，具有市场起伏大，受宏观政策调控影响大的特性。

2025 年，全国房地产行业整体呈现下行态势，各项核心数据均同比下降。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住宅投资同比分别下降 17.2%和 16.3%，房屋施工、新开工、竣工面积均有不同程度下滑；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同比分别下降 8.7%和 12.6%，商品房待售面积同比增长 1.6%；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同比下降 13.4%，国内贷款、自筹资金、定金及预收款等各资金来源也均呈下降趋势。

2) 行业前景

我国城镇化率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提升空间，随着新型城镇化各项工作推进，城镇化空间布局持续优化，城镇居民的住房条件改善需求，将为房地产行业平稳发展提供支撑。

行业发展格局方面，集中度将持续提高，规模化、集团化和品牌化成为主要发展方向，实力较弱的中小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头部企业则向精细化、差异化竞争转型。区域市场呈现分化态势，一线及重点二三线城市因集中优质资源、持续人口净流入，未来市场有望逐步回暖；而部分三四线城市受人口流出、经济增长放缓等影响，购房需求减少，面临销售规模下降风险。此外，有实力的房企逐步开拓海外市场，既能吸收先进经验、扩大市场份额，也能分散区域性市场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海外市场将成为其新的增长极。

3) 行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房地产行业调控始终坚守“房住不炒”定位，将“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作为核心任务，稳步推进行业发展新模式构建。2024 年起，调控政策从“有限宽松”转向“全面发力”，推出多项宽松举措，税收政策同步升级；2026 年初政策持续加码，延续相关税收优惠、调整商业用房贷款首付比例，地方则坚持“因城施策”，高能级城市政策成效显著。

从政策效果来看，2024 年四季度起市场止跌回稳信号逐步显现，2025 年行业资金面数据明确，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及各分项资金均同比下降，但融资端支持持续强化。当前政策核心已延伸至“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2026 年住建部明确重点推进“好房子”建设，搭建行业发展新模式基础性制度，推动行业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转型。

4) 竞争格局

房地产行业深度调整态势持续，自 2021 年下半年进入下行通道后，市场格局加速重构，央国企凭借资源禀赋优势，主导地位进一步凸显，企业分化持续加剧，民企出清进程仍在推进。2025 年，百强房企新增土地建面同比降幅收

窄，新增拿地金额、新增土地货值均实现 2021 年以来首次正增长，反映行业投资端逐步触底企稳。

竞争结构上，央国企已成为土地和销售市场的核心力量，行业资源集中效应显著，头部央国企精准布局核心城市优质地块。央国企在融资、拿地、信用方面具备综合优势，而民营房企流动性压力未根本缓解，仅少数区域深耕型民企保持活力。目前行业“央企主导、寡头集中”的新格局已基本成型，竞争已从规模竞争全面转向质量与信用竞争。

（3）金融服务行业

1) 行业现状

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市场经济发展，我国证券市场制度不断健全、体系不断完善、规模不断扩大，我国证券公司也经历了不断规范和逐渐发展壮大的历程。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我国证券行业总资产由 2011 年末的 1.57 万亿元增长至 2025 年末的 14.83 万亿元，净资产由 2011 年末的 6,302.55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末的 3.34 万亿元。与此同时，我国证券公司业务日趋丰富，在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形成的证券经纪、证券自营和承销与保荐三大传统业务基础上，又增加了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转融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衍生品交易等业务。2012 年 5 月全国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研讨会后，我国证券公司开启了全面创新转型发展之路，确立了由规模扩张转向收入结构调整，由通道服务转向综合金融服务的发展方向，逐步转型为真正意义的投资银行。

2) 行业前景

目前我国证券行业的主要收入仍然来自传统的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承销与保荐三大传统业务。2012 年以来，证券公司围绕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不断拓展新业务，降低对传统收入的依赖度。融资融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得到快速发展，收入逐步提升，证券公司过度依赖传统业务的盈利模式初步得到改善。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总体上呈现下行趋势。与此同时，创新业务的盈利呈现上升趋势，资产管理以及融资融券等业务逐渐成为证券公司盈

利的重要来源。随着我国证券市场制度改革步伐的加快，更多的证券业务资格预计将逐步放开，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业务的重要性将逐步提升，证券公司对传统业务的依赖性有望进一步降低，证券行业的收入来源将更加多元化。

随着我国经济全球化进程的推进和总体经济实力的提升，我国金融行业和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程度将不断提高，我国证券公司国际化的进程将不断加快，国内证券业的行业发展国际化程度将逐步提升。一方面，外资证券公司通过设立合资公司的方式不断进入中国资本市场，提升国内证券业的国际化竞争程度。另一方面，国内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也在积极践行“走出去”的经营策略，通过设立机构、业务合作和收购兼并等方式逐步进入国际市场，逐步参与国际竞争。

3) 行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陆续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信托法》，标志着在金融领域有法可依的局面初步形成，并制定了如《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了金融领域的法制建设，为推动金融业健康有序地发展奠定了基础。金融业法律法规初步完善，监管逐步向国际惯例靠拢。

2024 年 4 月 15 日，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国九条”），及其一系列配套政策文件的出台，构成了我国资本市场在新发展时期“1+N”的政策体系框架，明确提出打造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以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推进金融强国建设为目标，对我国资本市场发展强调了五个“必须”、提出了八项“要求”，描绘了中长期我国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新蓝图，也指引了我国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未来若干年的整体发展趋势。

2025 年 5 月，证监会印发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法律制度建设，部署 19 件规章项目，聚焦加强重点领域监管、规范市场主体、提升执法效能，进一步细化监管要求，规范证券行业各类业务开展，推动行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

4) 竞争格局

我国证券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承销与保荐三大传统业务。就传统业务本身来看，由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同质化严重，随着参与者增多、服务和产品供给增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且主要体现为价格竞争。随着证券公司纷纷寻求转型抢占市场，证券行业的主要收入来源将从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承销与保荐为代表的传统业务，逐步转向以资本中介、资本投资业务为代表的新兴业务。新兴业务的高速发展强调资本先行，加大资本投入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在此趋势下，具有资本市场融资能力的证券公司将有机会在新兴业务获得更快的发展。

随着金融市场竞争的加剧和证券行业的创新发展，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信托公司等其他类型的金融机构利用其在营业网点、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在资产管理、金融产品销售、债券承销等业务领域，与证券公司展开了日趋激烈的竞争。此外，迅速崛起的互联网金融，也将在经纪业务、资产管理等业务领域与证券公司竞争。同时，部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和互联网企业，还积极寻求通过并购等方式直接进入证券行业，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的竞争。

2、发行人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1) 电子信息制造业

面对信息产业的机遇与挑战，发行人在电子信息制造业拥有悠久历史、知名品牌、先进技术及政府支持，竞争优势突出。旗下有云赛智联、飞乐音响两家老牌上市公司，拥有多个上海名牌及驰名商标，建有多家市、区级企业技术中心，产业链完整；通过与多家世界 500 强企业设立合资企业，进一步提升了技术实力。

作为上海市国资委直属企业，发行人获得政府政策、资金大力扶持，依托国家及上海市电子信息产业相关规划，享受多项优惠保障措施。这些支持助力产业向创新效益型、内涵型转型，推动构建以自主知识产权为支撑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进一步稳固产业基础。

（2）不动产经营业务

发行人成立不动产产业集团华鑫置业，以商业物业为发展方向，依托广电房地产、华鑫物业公司，整合存量不动产资源，专业化开展经营业务。其在商业地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人才储备充足、运营体系完善，具备大型商业地产项目的运作能力，区位优势且剩余土地开发成本可控，盈利空间较大。

发行人的不动产资源主要位于上海漕河泾、金桥等成熟工业园区，这些区域已形成规模化产业集群效应，凭借成熟的运作模式、优惠政策及资源优势，吸引了各类优质企业落户，为发行人带来了稳定的客户资源，进一步巩固了其在不动产经营领域的优势。

（3）金融服务业

发行人子公司华鑫证券为综合性证券公司，金融科技特色鲜明，2023-2025 年分类评价保持 A 类 A 级，连续多年入选证监会“白名单”。华鑫证券聚焦三大业务链，以金融科技为核心推进转型，打造了交易系统、高仿真模拟交易平台、AI 投研平台等特色产品，市场反响良好，树立了行业知名度，同时推动经纪业务向综合财富管理转型；秉持价值投资、严控风险理念，重点配置优质蓝筹股，通过风险对冲手段控制损失，投资收益优于市场平均水平。

华鑫证券组建金融科技团队，推动 IT 团队职能转型，赋能合规风控与前后台运营，有效提升业务效率与可持续竞争力。同时构建完善的线上线下培训体系，推行全员 MD 职级体系，优化人才结构，建立以绩效为基准的人力资源管理架构，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发行人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接受上海市国资委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的控股集团公司。2013 年末，上海市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深化上海国资促进企业发展的意见》，其中主要目标为：3 到 5 年内上海 80%以上的国资将集中在战略新兴产业、现代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基础设施与民生保障等关键领域。建成 2-3 家资本管理公司、5-8 家跨国集团、8-10 家国内整体实力先进的企业集团。

为落实上海市国资委战略部署，按照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总体要求，发行人持续推进战略聚焦与产业升级，不断优化主业布局，强化科技创新与资源整合，逐步形成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不动产经营与金融服务为支撑、人工智能为培育主业的产业架构，稳步提升核心业务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面向“十五五”时期，发行人全面对接国家及上海市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战略要求，紧紧围绕人工智能核心主业，构建“1+2+3”产业发展架构，全力打造国内领先的智算云服务商与垂类应用场景建设主力军，加快形成全链条人工智能服务体系，推动智能仪器仪表等先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强化产业载体、科技金融、产业优化三大支撑板块协同赋能，全面提升产业引领力与核心竞争力。

未来，上海仪电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抢抓数字经济、元宇宙、智能终端、绿色低碳等新领域新赛道机遇，以数字化转型为主线，体现智能、安全、创新、整合的发展要求，不断强化“双底座、双中台”核心能力提升，继续夯实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不动产和证券等资产管理为集团主业，人工智能为培育主业的产业架构，在深入贯彻大战略中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十五五”战略目标奠定扎实基础。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案件。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发行人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4]37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5]59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6]66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2023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上述单项交易而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其他流动资产	-2,108,743.3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12,947.56	22,481.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178,925.19	-
盈余公积	44.42	44.42
未分配利润	140,794.53	22,436.81
少数股东权益	84,440.12	-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投资收益	-108,039.53	-
所得税费用	-265,311.84	-22,259.10
少数股东损益	55,392.65	-
2022 年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盈余公积	44.42	44.42
未分配利润	38,914.87	177.71
少数股东权益	29,047.47	-

（2）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相关规定，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按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贷记“预计负债”，并在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中相应列示。首次执行时，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应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其他应付款	-10,328,013.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28,013.90
	2023 年利润表项目	
	销售费用	-525,648.71
	主营业务成本	525,648.71

（3）2025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标准仓单实施问答”），规定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发行人子公司华鑫股份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发行人子公司华鑫股份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本公司依据前述规定对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采用新会计准则对报表期初可比期间信息无影响，对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4）2026 年 1-3 月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其原因

2023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主体 1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主体 9 家。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1	中机上动认证检测（上海）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
2	上海仪电特镭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出售
3	上海仪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清算注销
4	上海德科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出售
5	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董事会席位变化，丧失控制权
6	上海电视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出售
7	上海宝庆通用电工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出售
8	FeiloSylvaniaNorwayAS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清算注销
9	上海金陵置业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出售
10	上海融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清算注销

2、202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其原因

2024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主体 3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主体 2 家。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1	上海仪电数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
2	上海埃迪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
3	上海埃迪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
4	华鑫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清算注销
5	上海信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仪电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股权出售

3、202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其原因

2025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主体 1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主体 11 家。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 2025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1	上海智算领航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成立
2	深圳仪电电子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清算注销
3	上海南洋道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清算注销
4	上海昱和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上海仪电金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股权处置
5	上海扬子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清算注销
6	上海鑫之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清算注销
7	上海全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清算注销
8	苏州工业园区青剑湖置业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股权处置
9	上海择鑫置业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股权处置
10	上海馨伴寓置业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股权处置
11	上海鑫侨高置业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华鑫置业持有鑫侨高置业 35%股权，2025 年收到南通万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关于终止授权的通知》，鑫侨高置业四方股东（华鑫置业、南通万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通万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土地储备有限公司）决定不再授权由华鑫置业董事代为行使华鑫置业委派的董事在合资公司及项目公司的表决权；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由南通万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在合资公司及项目公司直接行使，对所有议案进行表决。华鑫置业丧失鑫侨高置业控制

			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12	上海长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股权处置

4、2026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其原因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主体 1 家。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1	上海云赛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成立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如下：

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55,798.02	3,860,088.16	2,621,830.76	2,099,554.83
结算备付金	566,176.44	562,750.28	551,935.87	483,705.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41,358.51	1,094,201.64	943,038.63	1,291,154.08
衍生金融资产	3,383.98	11,434.08	3,295.41	7,257.76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300,814.54	287,370.62	250,950.01	261,252.78
其中：应收票据	6,887.29	6,034.09	9,172.01	14,410.07
应收账款	293,927.25	281,336.53	241,778.01	246,842.71
应收款项融资	27,239.13	26,807.45	26,193.47	23,642.66
预付款项	60,357.01	16,921.31	18,655.02	18,094.66
其他应收款	76,813.81	66,450.52	17,400.26	20,542.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220.21	187,600.12	112,059.08	73,751.32
存货	225,759.76	244,343.86	1,178,897.38	1,365,767.75
合同资产	21,513.40	21,530.62	18,462.38	26,082.40
持有待售资产	-	9,835.10	142,029.43	-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858.97	64,949.48	6,483.86	6,704.14
其他流动资产	1,413,903.26	1,279,773.36	792,428.76	652,116.03
流动资产合计	8,099,197.03	7,734,056.59	6,683,660.33	6,329,626.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06,880.71	171,782.81	155,058.84	1,418.67
其他债权投资	435,305.77	560,850.16	297,046.07	300,842.91
长期应收款	26,594.76	28,514.91	39,988.92	50,450.44
长期股权投资	427,098.62	436,501.43	280,969.06	281,317.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4,704.08	964,704.90	886,772.13	591,009.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8,441.97	18,459.78	22,664.79	18,498.54
投资性房地产	267,540.30	270,435.19	341,862.40	353,026.08
固定资产	1,917,085.02	1,461,865.02	377,744.96	395,472.73
在建工程	613,114.98	728,367.35	53,635.23	31,038.08
使用权资产	50,057.07	55,191.90	31,497.76	31,785.91
无形资产	89,400.00	99,106.34	100,673.62	106,180.22
开发支出	-	-	-	329.12
商誉	71,991.18	71,991.18	74,372.90	77,456.26
长期待摊费用	50,629.26	50,809.09	53,749.55	26,583.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4.05	5,411.47	15,698.44	33,885.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713.99	38,088.57	34,495.64	43,590.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97,801.75	4,962,080.08	2,766,230.31	2,342,884.87
资产总计	13,496,998.78	12,696,136.67	9,449,890.64	8,672,511.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5,926.14	2,056,521.43	426,740.21	517,037.10
拆入资金	184,822.46	184,679.23	184,964.07	20,128.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567.06	14,193.63	15,601.24	25,670.13
衍生金融负债	14,450.36	-	271.85	10,538.9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04,225.67	446,114.63	449,127.41	435,636.32
其中：应付票据	17,127.80	17,994.75	31,386.43	60,514.76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账款	387,097.87	428,119.88	417,740.97	375,121.56
预收款项	3,485.82	3,202.76	2,500.74	3,289.38
合同负债	244,271.27	159,328.33	162,047.55	467,948.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22,642.46	731,132.17	329,817.26	586,744.53
代理买卖证券款	2,491,814.34	2,101,338.86	1,741,298.43	1,074,399.52
应付职工薪酬	69,623.00	104,442.14	74,479.29	62,474.64
应交税费	38,707.99	42,037.39	49,464.28	39,821.83
其他应付款	209,230.49	193,769.32	292,952.77	245,394.86
持有待售负债	-	-	71,037.0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7,337.94	732,365.37	265,914.36	435,902.38
其他流动负债	501,614.03	582,774.65	563,421.11	533,189.87
流动负债合计	6,400,719.02	7,351,899.92	4,629,637.65	4,458,175.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32,036.99	415,230.44	801,995.26	688,125.99
应付债券	679,766.10	464,837.80	652,666.97	299,699.58
租赁负债	41,274.84	43,808.23	19,047.74	21,207.72
长期应付款	799,659.01	800,109.07	213,164.34	230,541.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383.19	9,760.13	10,245.74	11,115.90
预计负债	15,841.55	16,880.43	11,543.30	8,887.03
递延收益	20,348.97	19,551.92	22,619.14	15,227.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112.54	116,190.59	98,541.24	90,585.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18.16	957.94	1,042.43	494.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21,541.36	1,887,326.53	1,830,866.17	1,365,884.75
负债合计	9,822,260.38	9,239,226.45	6,460,503.82	5,824,060.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1,479,580.77	1,297,348.78	667,372.71	636,695.46
其他综合收益	276,513.65	275,936.02	243,912.38	195,510.03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盈余公积	93,993.26	93,993.26	93,815.22	87,611.39
一般风险准备	48,813.94	48,813.85	-	-
未分配利润	447,179.90	433,895.35	417,139.15	399,837.2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2,696,081.53	2,499,987.27	1,772,239.47	1,669,654.16
少数股东权益	978,656.88	956,922.96	1,217,147.36	1,178,796.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4,738.40	3,456,910.22	2,989,386.82	2,848,450.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13,496,998.78	12,696,136.67	9,449,890.64	8,672,511.42

表：发行人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1,180.31	348,679.60	297,963.33	198,745.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45.31	10,345.31	4,084.16	5,804.55
应收账款	18,037.36	14,556.33	1,058.46	1,404.73
预付款项	313.77	159.27	3.17	13.19
其他应收款	2,143.92	2,144.40	14,325.16	64,159.59
存货	7.08	7.0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58.06	58.06	-
其他流动资产	21,061.35	20,438.10	-	124,111.22
流动资产合计	683,089.09	396,388.14	317,492.34	394,238.9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783,794.00	1,763,794.00	1,655,141.32	1,604,467.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9,830.22	540,133.83	512,058.65	480,521.97
投资性房地产	129,511.42	130,627.38	135,847.92	141,105.97
固定资产	200,904.65	191,232.66	7,814.92	7,031.22
在建工程	360.49	84.51		324.15
使用权资产	262.07	3.49	97.45	191.38
无形资产	8,608.15	8,608.15	8,117.06	8,118.59
长期待摊费用	231.52	275.04	449.12	553.31

项目	2026 年 3 月 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664.99	91,161.54	81,363.59	37,928.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4,167.51	2,725,920.60	2,400,890.02	2,280,242.67
资产总计	3,437,256.60	3,122,308.74	2,718,382.37	2,674,481.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2,023.21	256,166.03	220,158.34	270,207.56
应付账款	62,049.42	111,195.02	84.06	25.28
预收款项	1,589.58	1,039.37	904.67	1,024.62
应付职工薪酬	98.95	825.45	683.91	673.13
应交税费	4,595.29	5,020.30	1,504.65	1,672.46
其他应付款	476,250.05	127,338.56	91,415.76	92,884.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52,104.87	121,583.93	111,227.55	58,258.23
其他流动负债	-	7.78	20.14	17.79
流动负债合计	878,711.38	623,176.44	425,999.08	424,763.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3,940.00	196,025.00	213,390.00	280,520.00
应付债券	49,972.24	49,968.13	49,951.79	-
租赁负债	235.93	-	3.08	104.03
长期应付款	196,003.18	196,453.24	209,645.51	221,993.87
递延收益	304.31	304.31	317.96	331.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060.01	83,060.01	74,170.33	66,298.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3,515.67	525,810.69	547,478.66	569,248.32
负债合计	1,472,227.04	1,148,987.13	973,477.74	994,011.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资本公积	1,044,589.69	1,044,589.69	831,642.99	814,950.99
其他综合收益	248,378.27	248,378.27	224,760.46	200,461.78
盈余公积	94,537.34	94,537.34	94,359.30	88,155.46
未分配利润	227,524.26	235,816.31	244,141.88	226,901.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5,029.56	1,973,321.61	1,744,904.63	1,680,470.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37,256.60	3,122,308.74	2,718,382.37	2,674,481.62

表：发行人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0,946.98	1,936,016.20	1,956,616.96	2,123,013.29
其中：营业收入	496,595.06	1,663,721.53	1,730,453.01	1,923,231.47
利息收入	18,501.90	64,236.89	57,089.34	61,743.6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5,850.02	208,057.79	169,074.60	138,038.18
二、营业总成本	546,926.72	1,944,175.71	1,947,152.55	2,062,561.99
其中：营业成本	395,092.14	1,303,368.75	1,362,239.31	1,502,998.14
利息支出	13,117.09	46,783.52	45,191.53	43,177.6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084.81	65,305.16	49,957.34	46,311.00
税金及附加	3,636.83	20,433.65	28,738.75	27,334.48
销售费用	18,544.95	78,279.75	78,738.02	85,221.80
管理费用	67,156.92	307,367.35	280,116.83	256,283.44
研发费用	16,653.22	86,580.72	86,255.52	84,635.10
财务费用	14,640.76	36,056.82	15,915.25	16,600.40
其中：利息费用	17,468.32	55,702.80	37,854.82	45,434.26
利息收入	4,408.34	17,849.87	22,636.07	28,210.0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336.86	-2,056.07	1,508.21	3,505.53
加：其他收益	4,727.23	25,254.14	20,369.83	20,394.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50.45	133,949.02	121,610.79	151,147.61
汇兑收益	-61.72	-74.83	124.39	79.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95.33	16,335.76	-2,192.09	-12,244.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42	15,282.46	604.62	2,251.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6.16	-12,221.97	-45,533.75	-9,659.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23.74	-3,408.97	-2,457.72	-58,474.92
三、营业利润	43,195.07	166,956.09	101,990.47	153,945.84
加：营业外收入	274.95	11,784.76	1,081.80	5,591.21
减：营业外支出	548.73	4,207.05	2,178.82	1,969.61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利润总额	42,921.29	174,533.80	100,893.46	157,567.44
减：所得税费用	16,753.97	54,829.94	22,142.73	61,848.27
五、净利润	26,167.32	119,703.86	78,750.73	95,71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84.64	60,977.31	33,227.68	23,956.76
少数股东损益	12,882.68	58,726.55	45,523.05	71,762.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2.29	60,417.37	72,410.70	52,548.3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719.60	180,121.23	151,161.43	148,26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15.60	107,752.39	80,991.86	74,372.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04.01	72,368.84	70,169.57	73,895.45

表：发行人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861.01	43,352.62	32,545.25	48,598.01
其中：营业收入	19,861.01	43,352.62	32,545.25	48,598.01
二、营业总成本	28,075.58	61,270.98	39,106.83	39,038.72
其中：营业成本	21,536.45	29,831.43	8,689.67	9,574.16
税金及附加	659.00	5,273.86	2,813.97	3,938.33
管理费用	2,627.11	12,310.66	10,948.14	11,158.05
研发费用	-	34.13	1,041.88	2,100.49
财务费用	3,253.02	13,820.90	15,613.17	12,267.69
其中：利息费用	3,931.53	17,795.14	20,872.86	22,941.63
利息收入	735.98	3,983.51	5,271.15	10,677.5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0.54	-0.36	-0.40
加：其他收益	23.46	1,589.54	132.05	147.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3.34	11,925.60	38,634.85	24,150.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061.39	-915.31	1,455.7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7	-34.38	-2.17	-0.51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处置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93.24	-376.22	31,287.84	35,312.73
加：营业外收入	1.19	3,519.05	3.32	515.18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	1,235.55	500.04	500.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92.06	1,907.28	30,791.12	35,327.82
减：所得税费用	-	1,017.08	-228.05	5.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92.06	890.20	31,019.17	35,322.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3,617.81	24,298.68	42,995.33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92.06	24,508.01	55,317.85	78,317.52

表：发行人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5,988.38	1,722,020.06	1,486,141.38	1,751,802.1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79,442.62	-61,463.92	391,526.55	-514,153.9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6,631.62	272,415.88	233,745.18	201,092.9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164,000.00	2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14,373.75	334,308.69	-296,913.38	342,270.61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90,413.71	371,999.15	653,330.73	-107,740.11
收到的税收返还	771.84	6,382.45	10,875.78	10,896.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88.49	138,952.39	125,514.88	132,69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9,325.18	2,784,614.70	2,768,221.13	1,836,863.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5,651.55	1,092,036.07	1,186,252.70	1,284,362.3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134.24	92,632.85	75,489.30	65,569.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064.90	335,596.11	329,074.34	321,726.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94.74	131,212.24	95,281.96	132,602.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880.22	447,645.22	487,651.97	179,032.8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225.65	2,099,122.49	2,173,750.27	1,983,29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099.53	685,492.21	594,470.86	-146,428.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2,018.11	748,823.89	818,961.11	82,612.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91.41	49,373.63	37,264.66	24,624.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收回净额	736.11	27,105.88	14,558.20	4,458.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收到的现金净额	-	3,979.04	47,261.53	103,841.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1,388.61	141,984.05	60,088.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945.64	890,671.05	1,060,029.56	275,625.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支付的现金	577,185.03	2,056,167.53	138,319.00	133,881.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5,639.66	1,044,159.32	1,003,980.04	60,368.5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581.40	189,733.23	63,064.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2,824.69	3,144,908.25	1,332,032.28	257,31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879.05	-2,254,237.20	-272,002.72	18,310.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500.00	630,395.00	52,292.00	38,79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37,929.32	2,679,877.69	1,928,380.22	1,795,442.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749.30	1,761,370.71	4,231.22	425,902.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8,178.62	5,071,643.40	1,984,903.43	2,260,140.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2,878.27	1,846,603.93	1,380,473.18	1,586,348.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78.07	107,593.92	91,769.96	98,947.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324.20	270,711.27	152,079.83	591,123.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9,580.53	2,224,909.11	1,624,322.97	2,276,420.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01.92	2,846,734.29	360,580.46	-16,279.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额	-2,009.52	501.21	-1,589.68	1,244.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190.96	1,278,490.50	681,458.92	-143,153.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9,644.66	3,071,154.15	2,389,695.23	2,532,848.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1,453.69	4,349,644.66	3,071,154.15	2,389,695.23

表：发行人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27.70	32,669.89	34,495.76	34,060.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8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4.55	16,117.87	300,793.95	21,08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73.52	48,787.76	335,289.71	55,140.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2.89	1,504.52	1,519.20	4,236.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9.96	7,295.16	6,767.23	7,383.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5.10	5,210.88	4,512.04	3,99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6.35	37,585.88	316,633.02	21,26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64.30	51,596.44	329,431.49	36,88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9.22	-2,808.67	5,858.22	18,253.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3.61	13,624.57	261,631.11	18,946.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5.00	14,852.30	42,617.96	16,645.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收回净额	4.00	-	4.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633.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2.61	28,476.87	304,253.07	46,224.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的现金	78,640.44	120,625.65	652.27	483.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	117,292.00	188,898.00	40,48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40.44	237,917.65	189,550.27	115,963.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57.83	-209,440.78	114,702.80	-69,738.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1,645.00	16,692.00	4,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650.00	478,100.00	334,340.00	5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619.73	836,969.56	-	292,242.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269.73	1,526,714.56	351,032.00	887,042.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245.00	448,975.00	348,640.00	610,09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80.29	23,255.51	23,632.60	29,974.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595.13	791,517.78	103.09	294,754.45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120.42	1,263,748.30	372,375.69	934,820.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149.32	262,966.26	-21,343.69	-47,778.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额	-	-0.54	0.36	0.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500.71	50,716.26	99,217.69	-99,262.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679.60	297,963.33	198,745.65	298,008.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1,180.31	348,679.60	297,963.33	198,745.65

（二）主要财务指标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3,496,998.78	12,696,136.67	9,449,890.64	8,672,511.42
总负债（万元）	9,822,260.38	9,239,226.45	6,460,503.82	5,824,060.47
全部债务（万元）	4,044,762.03	4,268,955.04	2,747,316.80	2,539,732.24
所有者权益（万元）	3,674,738.40	3,456,910.22	2,989,386.82	2,848,450.95
营业总收入（万元）	570,946.98	1,936,016.20	1,956,616.96	2,123,013.29
利润总额（万元）	42,921.29	174,533.80	100,893.46	157,567.44
净利润（万元）	26,167.32	119,703.86	78,750.73	95,719.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25,892.45	82,983.54	33,745.97	27,243.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284.64	60,977.31	33,227.68	23,956.7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6,099.53	685,492.21	594,470.86	-146,428.9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0,879.05	-2,254,237.20	-272,002.72	18,310.3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1,401.92	2,846,734.29	360,580.46	-16,279.77
流动比率	1.27	1.05	1.44	1.42
速动比率	1.23	1.02	1.19	1.11
资产负债率（%）	72.77	72.77	68.37	67.16
债务资本比率（%）	52.40	55.26	47.89	47.14
营业毛利率（%）	20.44	21.66	21.28	21.85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46	2.08	1.53	2.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	3.40	2.60	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2.37	1.12	0.95
EBITDA（万元）	-	434,269.24	225,213.39	245,032.4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0.17	8.20	9.6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7.77	5.24	4.6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3	6.36	7.08	7.22
存货周转率	1.68	1.83	1.07	1.00
2026 年 3 月末/1-3 月数据未经年化，注：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中的政府专项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公司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55,798.02	25.60	3,860,088.16	30.40	2,621,830.76	27.74	2,099,554.83	24.21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结算备付金	566,176.44	4.19	562,750.28	4.43	551,935.87	5.84	483,705.16	5.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41,358.51	13.64	1,094,201.64	8.62	943,038.63	9.98	1,291,154.08	14.89
衍生金融资产	3,383.98	0.03	11,434.08	0.09	3,295.41	0.03	7,257.76	0.08
应收票据	6,887.29	0.05	6,034.09	0.05	9,172.01	0.10	14,410.07	0.17
应收账款	293,927.25	2.18	281,336.53	2.22	241,778.01	2.56	246,842.71	2.85
应收款项融资	27,239.13	0.20	26,807.45	0.21	26,193.47	0.28	23,642.66	0.27
预付款项	60,357.01	0.45	16,921.31	0.13	18,655.02	0.20	18,094.66	0.21
其他应收款	76,813.81	0.57	66,450.52	0.52	17,400.26	0.18	20,542.96	0.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220.21	0.48	187,600.12	1.48	112,059.08	1.19	73,751.32	0.85
存货	225,759.76	1.67	244,343.86	1.92	1,178,897.38	12.48	1,365,767.75	15.75
合同资产	21,513.40	0.16	21,530.62	0.17	18,462.38	0.20	26,082.40	0.30
持有待售资产	-	-	9,835.10	0.08	142,029.43	1.5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858.97	0.30	64,949.48	0.51	6,483.86	0.07	6,704.14	0.08
其他流动资产	1,413,903.26	10.48	1,279,773.36	10.08	792,428.76	8.39	652,116.03	7.52
流动资产合计	8,099,197.03	60.01	7,734,056.59	60.92	6,683,660.33	70.73	6,329,626.54	72.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06,880.71	1.53	171,782.81	1.35	155,058.84	1.64	1,418.67	0.02
其他债权投资	435,305.77	3.23	560,850.16	4.42	297,046.07	3.14	300,842.91	3.47
长期应收款	26,594.76	0.20	28,514.91	0.22	39,988.92	0.42	50,450.44	0.58
长期股权投资	427,098.62	3.16	436,501.43	3.44	280,969.06	2.97	281,317.11	3.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4,704.08	7.15	964,704.90	7.60	886,772.13	9.38	591,009.15	6.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8,441.97	1.77	18,459.78	0.15	22,664.79	0.24	18,498.54	0.21
投资性房地产	267,540.30	1.98	270,435.19	2.13	341,862.40	3.62	353,026.08	4.07
固定资产	1,917,085.02	14.20	1,461,865.02	11.51	377,744.96	4.00	395,472.73	4.56
在建工程	613,114.98	4.54	728,367.35	5.74	53,635.23	0.57	31,038.08	0.36
使用权资产	50,057.07	0.37	55,191.90	0.43	31,497.76	0.33	31,785.91	0.37
无形资产	89,400.00	0.66	99,106.34	0.78	100,673.62	1.07	106,180.22	1.22
开发支出	-	-	-	-	-	-	329.12	0.00
商誉	71,991.18	0.53	71,991.18	0.57	74,372.90	0.79	77,456.26	0.89
长期待摊费用	50,629.26	0.38	50,809.09	0.40	53,749.55	0.57	26,583.20	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4.05	0.05	5,411.47	0.04	15,698.44	0.17	33,885.73	0.39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713.99	0.24	38,088.57	0.30	34,495.64	0.37	43,590.75	0.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97,801.75	39.99	4,962,080.08	39.08	2,766,230.31	29.27	2,342,884.87	27.02
资产总计	13,496,998.78	100.00	12,696,136.67	100.00	9,449,890.64	100.00	8,672,511.42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8,672,511.42 万元、9,449,890.64 万元、12,696,136.67 万元和 13,496,998.78 万元，其中 2024 年较 2023 年末增加 777,379.22 万元，增幅 8.96%；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3,246,246.03 万元，增幅 34.35%，主要系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800,862.11 万元，增幅 6.31%。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近年来总体呈增长趋势。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98%、70.73%、60.92%和 60.01%；非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02%、29.27%、39.08%和 39.99%。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好。

1、货币资金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主要为银行存款。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2,099,554.83 万元、2,621,830.76 万元、3,860,088.16 万元和 3,455,798.0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21%、27.74%、30.40%和 25.60%。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522,275.93 万元，增幅 24.88%。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1,238,257.40 万元，增幅 47.23%，主要原因为银行借款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5 年末减少了 404,290.14 万元，降幅 10.47%。

表：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库存现金	733.16	555.69	430.66
银行存款	3,837,920.76	2,584,863.45	2,034,356.89
其他货币资金	19,631.16	35,561.72	64,319.47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利息	1,803.07	849.90	447.81
合计	3,860,088.16	2,621,830.76	2,099,554.8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1,639.58	28,852.11	33,913.89

近三年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货币资金受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所属公司	受限原因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仪电电子	保函保证金	520.30	1,038.20	732.56
仪电电子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90.33	10,839.99	673.63
仪电电子	应收利息	25.70	-	40.93
仪电电子	被诉讼保全冻结	-	0.32	0.32
仪电电子	定期存款	-	3,307.54	-
华鑫置业	银行保函保证金	113.39	9.91	316.00
华鑫置业	ETC 保证金	0.20	0.20	-
信投科技	保函保证金	-	-	3.00
信投科技	其他受限定期存款	-	-	3,000.00
电动所	履约保证金	-	-	514.30
电动所	ETC 保证金	0.80	0.70	0.10
电动所	银行存款冻结	149.02	5.80	198.09
华鑫股份	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准备金	25.35	24.68	21.98
华鑫股份	应收利息	1,777.37	805.15	391.72
长鑫房地产	应收利息	-	14.13	15.17
数勉咨询	履约保证金	517.09	548.37	1,202.26
数勉咨询	法院冻结款	162.17	159.50	2,114.72
数勉咨询	雇员福利	76.58	24.56	19.80
云赛智联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711.72	823.62
云赛智联	定期存款	-	-	182,981.36
云赛智联	保函保证金	1,095.45	533.34	515.09
合计		9,553.76	18,024.11	193,564.64

2、结算备付金

发行人结算备付金主要为发行人金融服务业板块下属公司华鑫证券的经纪业务客户备付金和自有备付金。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483,705.16 万元、551,935.87 万元、562,750.28 万元和 566,176.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8%、5.84%、4.43%和 4.19%。2024 年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为 551,935.87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68,230.71 万元，增幅 14.11%，主要是由于客户证券板块规模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为 562,750.28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0,814.41 万元，增幅 1.96%；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为 566,176.44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3,426.16 万元，增幅 0.61%。

3、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291,154.08 万元、943,038.63 万元、1,094,201.64 万元和 1,841,358.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89%、9.98%、8.62%和 13.6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全部为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债务工具投资和权益工具投资。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348,115.45 万元，降幅 26.96%，主要由于华鑫证券自营业务的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减少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51,163.01 万元，增幅 16.03%，主要是由于华鑫证券的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增加导致；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747,156.87 万元，增幅 68.28%，主要是由于华鑫证券的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增加导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94,201.64	943,038.63	1,291,154.08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743,750.46	636,066.31	820,540.08
权益工具投资	350,451.18	306,972.32	470,614.00
合计	1,094,201.64	943,038.63	1,291,154.08

4、应收账款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246,842.71 万元、241,778.01 万元、281,336.53 万元和 293,927.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5%、2.56%、2.22% 和 2.18%。其中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5,064.71 万元，降幅 2.05%；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39,558.52 万元，增幅 16.36%，主要系新增对上海创智学院 3.87 亿元的应收算力服务款；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12,590.72 万元，增幅 4.48%。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5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上海创智学院	38,707.12	11.49	否
D 单位	9,351.68	2.78	否
湖北华中马瑞利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5,442.58	1.62	否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4,344.11	1.29	否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246.99	1.26	否
合计	62,092.48	18.43	-

5、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0,542.96 万元、17,400.26 万元、66,450.52 万元和 76,813.8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24%、0.18%、0.52% 和 0.57%。其中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3,142.70 万元，降幅 15.30%；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49,050.26 万元，增幅 281.89%，主要系新增对上海鑫侨高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往来款；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10,363.29 万元，增幅 15.60%。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上海鑫侨高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开发款项	49,865.05	3 年以上	75.04	-	是
上海仪电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托管企业业务统筹资金	4,615.00	1 年以上	0.79	-	否
上海寰宇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	526.50	1 年以内	0.46	-	否
Osram	应收特许权使用费	303.07	1 年以内	6.95	-	是
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	272.08	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0.41	-	是
合计		55,581.69		83.64	-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指与公司经常性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款，包括：保证金、押金、备用金、有合理经营背景的代垫款、借款及往来款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指与公司经常性业务不相关的其他应收款，包括：无合理经营背景的往来款、资金拆借款、非经营性代收代付款项等。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均具有业务背景，属于正常业务往来款。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不存在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6、存货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分别为 1,365,767.75 万元、1,178,897.38 万元、244,343.86 万元和 225,759.7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5.75%、12.48%、1.92% 和 1.67%。2024 年末较 2023 年减少了 186,870.36 万元，降幅 13.68%，主要系发行人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减少 305,100.75 万元；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934,553.52 万元，降幅 79.27%，主要系由于失去对上海鑫侨高置业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合并范围不再纳入该主体房地产项目对应的开发产品及开发成本所致；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了 18,584.11 万元，降幅 7.61%。

表：发行人 2025 年末存货主要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339.20	7,398.20	34,941.0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4,899.02	901.78	33,997.24
其中：开发成本	23,188.21	-	23,188.21
库存商品（产成品）	59,303.19	10,046.87	49,256.32
其中：开发产品	4,531.49	-	4,531.49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79.34	27.64	251.70
合同履约成本	120,636.32	3,046.14	117,590.18
发出商品	8,381.16	118.89	8,262.27
委托加工物资	42.47	1.29	41.18
其他	3.97	-	3.97
合计	265,884.68	21,540.81	244,343.86

7、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52,116.03 万元、792,428.76 万元、1,279,773.36 万元和 1,413,903.2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2%、8.39%、10.08%和 10.48%，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华鑫证券的融出资金和存出保证金，还包括留抵进项税额、预缴税金、待摊费用等。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40,312.73 万元，增幅 21.52%；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487,344.60 万元，增幅 61.50%，主要系金融板块业务规模扩大导致融出资金和存出保证金增加和智算板块采购固定资产及存货大幅增加导致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134,129.90 万元，增幅 10.48%。

表：发行人近三年其他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融出资金	725,187.63	539,916.87	477,425.57
存出保证金	274,277.49	200,709.09	120,737.16
留抵进项税额	119,442.19	31,026.72	26,206.22
预缴税金	3,628.07	2,899.41	20,238.14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待认证进项税	154,675.98	15,941.26	5,400.50
待摊费用	2,562.00	1,734.98	2,003.31
合同取得成本	-	142.49	24.98
应收退货成本	-	57.95	80.16
合计	1,279,773.36	792,428.76	652,116.03

8、其他债权投资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300,842.91 万元、297,046.07 万元、560,850.16 万元和 435,305.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7%、3.14%、4.42%和 3.23%。其中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3,796.84 万元，降幅 1.26%；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263,804.09 万元，增幅 88.81%，主要系地方政府债和公司债投资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125,544.39 万元，降幅 22.38%。

表：发行人近三年其他债权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企业债	-	1,087.56	5,421.41
中期票据	29,177.84	13,843.66	22,375.03
定向工具	33,299.23	12,995.68	29,803.18
地方政府债	282,548.55	182,394.43	205,527.46
公司债	99,044.54	6,055.92	27,310.69
国债	91,774.57	80,668.82	10,405.15
金融债	25,005.43	-	-
合计	560,850.16	297,046.07	300,842.91

表：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债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面值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减值准备
地方政府债	273,000.00	281,966.00	282,548.55	582.55	159.52
公司债	98,800.00	98,716.11	99,044.54	328.43	72.95
国债	90,000.00	90,579.93	91,774.57	1,194.64	0.00

项目	面值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减值准备
定向工具	33,000.00	33,036.20	33,299.23	263.03	38.75
中期票据	29,000.00	28,959.75	29,177.84	218.09	25.81
金融债	25,000.00	24,853.93	25,005.43	151.51	23.49
合计	548,800.00	558,111.91	560,850.16	2,738.25	320.53

9、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81,317.11 万元、280,969.06 万元、436,501.43 万元和 427,098.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4%、2.97%、3.44 %和 3.16%。其中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348.05 万元，降幅 0.12%；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55,532.37 万元，增幅 55.36 %，主要系失去对上海鑫侨高置业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对该主体的投资转换为联营企业所致；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9,402.82 万元，降幅 2.15%。

表：发行人近三年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上海鑫侨高置业有限公司	165,125.95	-	-
上海索广映像有限公司	60,129.49	63,263.42	64,834.40
上海三联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39,467.75	40,470.05	38,789.40
上海国际节能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30,082.29	29,638.01	28,962.09
上海夏普电器有限公司	28,661.35	28,916.97	29,370.33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7,318.01	27,120.16	27,065.09
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	17,454.25	16,044.53	14,828.98
上海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02.45	12,802.45	12,802.45
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1,674.86	11,412.34	12,293.02
上海住矿电子浆料有限公司	9,120.38	7,998.64	7,111.53
仪电双杨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615.30	6,455.64	6,053.68
上海国际株式会社	5,907.78	5,907.78	5,907.78
上海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4,797.78	7,250.67	8,847.37
株洲云赛智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46.65	2,671.53	2,721.02
上海华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90.43	2,020.30	1,873.73
上海库帕思科技有限公司	1,804.31	452.04	-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上海浦江数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608.21	1,746.81	1,836.33
上海仪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46.72	1,395.39	1,344.27
上海海卓云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77.26	973.08	972.21
上海仪创港科技有限公司	966.23	-	-
上海工业控制安全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888.45	864.00	860.72
上海智能制造功能平台有限公司	866.76	872.54	884.18
内蒙古中基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441.73	17.23	134.98
上海力敦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412.61	409.45	548.74
上海飞乐实业中心（有限合伙）	376.82	378.62	379.74
上海信息化服务热线有限公司	247.04	314.57	315.04
上海核电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152.77	138.79	129.53
上海鑫敦实业有限公司	142.98	101.98	285.86
上海仪电劳务有限公司	129.07	130.45	131.18
上海宏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上海海潮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19.13	19.03	15.60
上海云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 上海云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9.51	80.33
上海思佰益仪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8.16
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	-	9,106.46	9,902.74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591,009.15 万元、886,772.13 万元、964,704.90 万元和 964,704.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1%、9.38%、7.60%和 7.15%。其中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295,762.98 万元，增幅 50.04%，主要系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增加 262,118.74 万元；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77,932.77 万元，增幅 8.79%；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0.82 万元，降幅 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401,182.30	362,487.10	100,368.37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466,030.97	427,936.97	394,316.52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中航民用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70,372.04	71,726.92	72,826.70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48.86	-	-
西安思安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853.95	1,853.95	1,839.97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116.19	1,152.45	1,139.27
上海华申智能卡应用系统有限公司	839.71	839.56	839.25
上海东方报业有限公司	596.21	672.37	802.55
上海随申行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473.12	636.73	359.60
上海数据发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59.99	621.60	600.39
上海君盛协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8.74	198.41	186.45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	140.00	140.00
中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华旭金卡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50.00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40.00	40.00	40.00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16.83	64.90	-
上海西派埃自动化仪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5.00	15.00
鞍山西派埃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Packcor(Pty)Ltd	14.09	12.82	13.72
上海宝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5	6.25	6.25
中核高泰（宜宾）精密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5.62	5.62	5.62
上海市工业系统科技情报中心	0.03	0.03	0.03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108.71	9,351.20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10,087.73	7,993.25
合计	964,704.90	886,772.13	591,009.15

11、固定资产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分别为 395,472.73 万元、377,744.96 万元、1,461,865.02 万元和 1,917,085.0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6%、4.00%、11.51%和 14.20%。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17,727.77 万元，降幅 4.48%；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084,120.06 万元，增幅 287.00%，主要系为建设超大规模智算基础设施而采购算力设备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455,220.00 万元，增幅 31.14%，

主要系为建设超大规模智算基础设施而采购算力设备所致。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37,031.04	877,411.83	868,551.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5,796.65	243,696.23	248,322.75
机器设备	354,025.29	520,061.14	505,103.44
运输设备	20,975.08	21,605.29	21,169.00
办公设备	34,603.13	35,641.89	36,544.20
固定资产装修	522.62	404.22	266.75
电子设备	34,546.57	36,079.41	37,425.05
专用设备	1,426,276.92	-	-
土地	7,498.63	8,154.87	8,701.72
仪器仪表及计量设备	4,278.95	4,260.52	4,117.16
其他设备	5,161.18	4,563.75	4,465.08
科研设备	3,346.02	2,944.53	2,436.3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0,296.27	479,476.04	469,056.7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5,558.29	106,995.61	104,178.89
机器设备	319,164.71	298,507.22	291,191.53
运输设备	16,298.76	16,477.78	16,002.22
办公设备	19,250.45	19,962.42	20,615.67
固定资产装修	171.79	153.20	125.89
电子设备	26,327.47	27,782.66	27,819.65
专用设备	163,222.45	-	-
土地	-	-	-
仪器仪表及计量设备	3,266.57	3,077.18	2,877.64
其他设备	4,172.79	4,023.30	3,808.91
科研设备	2,862.99	2,496.67	2,436.3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86,734.77	397,935.79	399,494.7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0,238.36	136,700.62	144,143.86
机器设备	34,860.58	221,553.92	213,911.91
运输设备	4,676.31	5,127.51	5,166.78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办公设备	15,352.68	15,679.46	15,928.53
固定资产装修	350.83	251.02	140.86
电子设备	8,219.10	8,296.75	9,605.40
专用设备	1,263,054.47	-	-
土地	7,498.63	8,154.87	8,701.72
仪器仪表及计量设备	1,012.39	1,183.33	1,239.51
其他设备	988.39	540.46	656.16
科研设备	483.03	447.86	-
四、减值准备合计	24,873.10	20,194.42	4,022.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66.86	342.10	342.10
机器设备	20,899.00	16,227.91	2,840.54
运输设备	141.58	161.18	162.47
办公设备	9.91	7.48	140.66
固定资产装修	-	-	-
电子设备	3,130.86	3,130.86	211.36
专用设备	-	-	-
土地	-	-	-
仪器仪表及计量设备	324.89	324.89	324.89
其他设备	-	-	-
科研设备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61,861.66	377,741.37	395,472.7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9,871.50	136,358.52	143,801.76
机器设备	13,961.58	205,326.01	211,071.38
运输设备	4,534.73	4,966.33	5,004.31
办公设备	15,342.77	15,671.98	15,787.87
固定资产装修	350.83	251.02	140.86
电子设备	5,088.24	5,165.89	9,394.04
专用设备	1,263,054.47	-	-
土地	7,498.63	8,154.87	8,701.72
仪器仪表及计量设备	687.49	858.44	914.62
其他设备	988.39	540.46	656.16
科研设备	483.03	447.86	-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境内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单位：年、%

项目	摊销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4.00-10.00	2.25-4.80
机器设备	3-20	4.00-10.00	6.00-32.00
运输设备	4-15	4.00-10.00	6.00-24.00
专用设备	3-5	0.00-5.00	19.00-33.33
办公设备	3-15	4.00-10.00	6.00-32.00
固定资产装修	20	10.00	4.50
电子设备	3-15	4.00-10.00	6.00-32.00
土地	无限	不适用	不适用
仪器仪表及计量设备	5	5.00	19.00
科研设备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3-5	4.00-5.00	19.00-32.00

位于境外的业务板块各类主要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单位：年、%

项目	摊销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	无期限	不适用	不适用
房屋及建筑物	20-39	0.00	2.56-5.00
机器设备	5-15	0.00-10.00	6.00-20.00
家具用具	3-5	0.00-10.00	18.00-33.33
运输及电子设备	3-5	0.00-10.00	18.00-33.33

12、在建工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在建工程分别为 31,038.08 万元、53,635.23 万元、

728,367.35 万元和 613,114.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6%、0.57%、5.74% 和 4.54%。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22,597.15 万元，增幅 72.80%，主要系增加了对松江大数据中心项目二期项目的投资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增加 674,732.12 万元，增幅 1,258.00%，主要系新增对超大规模智算基础设施的投资；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5 年末减少 115,252.37 万元，降幅 15.82%。

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所属公司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机器设备	发行人	73.07	-	-
田林路 168 号装修改造项目	发行人	-	-	324.15
超大规模智算基础设施	智算设施	698,076.84	-	-
机器设备	仪电电子	1,683.74	918.05	1,013.34
彩膜	仪电电子	604.29	707.29	246.76
模具及机器设备	仪电电子	127.20	87.16	568.11
缺陷检测设备	仪电电子	39.82	-	-
厂房建设	仪电电子	30.52	112.98	104.55
校验设备（含上位机软件等）	仪电电子	24.32	-	-
网络安全产品	仪电电子	23.81	-	-
B216 校验台 2 台	仪电电子	17.70	-	-
落地式螺杆阀点胶设备	仪电电子	11.70	12.55	-
废气净化处理系统	仪电电子	10.98	-	-
双组份点胶机	仪电电子	7.96	-	-
FP70 液晶屏贴合保压设备	仪电电子	5.40	-	-
dashboard	仪电电子	-	-	53.49
软件系统	仪电电子	-	-	16.04
光刻胶项目	仪电电子	-	-	3,408.26
吉利 EX11-A3 项目	仪电电子	-	3.65	18.44
产线设备	仪电电子	-	5.40	7.08
新象限杨思	华鑫置业	13.54	14.69	10,550.95
零星维修工程	华鑫置业	11.83	-	-

项目	所属公司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尚未投入使用的信息系统	华鑫置业	-	-	145.17
设备及软件更新改造项目	华鑫股份	733.10	1,275.72	987.74
工程及设备	数勉咨询	237.05	432.88	915.10
松江大数据中心项目二期	云赛智联	23,324.47	37,959.29	98.49
其他零星项目	云赛智联	75.58	450.23	128.67
算力改造项目	云赛智联	-	-	628.89
智能算力集群	智能算力	-	9,809.63	-
新能源充电桩检测设备	电动所	1,913.25	-	-
2*10MVA 微电网系统验证平台	电动所	1,268.07	1,268.07	2,189.48
250kw/760kwh 储能电站项目	电动所	53.10	53.10	53.10
瓜州光储微电网	电动所	-	-	301.30
甘肃储能示范项目-玉门子项接入系统	电动所	-	524.55	9,278.99
合计		728,367.35	53,635.24	31,038.10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公司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5,926.14	4.85	2,056,521.43	22.26	426,740.21	6.61	517,037.10	8.88
拆入资金	184,822.46	1.88	184,679.23	2.00	184,964.07	2.86	20,128.06	0.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567.06	0.33	14,193.63	0.15	15,601.24	0.24	25,670.13	0.44
衍生金融负债	14,450.36	0.15	-	-	271.85	0.00	10,538.90	0.18
应付票据	17,127.80	0.17	17,994.75	0.19	31,386.43	0.49	60,514.76	1.04
应付账款	387,097.87	3.94	428,119.88	4.63	417,740.97	6.47	375,121.56	6.44
预收款项	3,485.82	0.04	3,202.76	0.03	2,500.74	0.04	3,289.38	0.06
合同负债	244,271.27	2.49	159,328.33	1.72	162,047.55	2.51	467,948.20	8.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22,642.46	12.45	731,132.17	7.91	329,817.26	5.11	586,744.53	10.07
代理买卖证券款	2,491,814.34	25.37	2,101,338.86	22.74	1,741,298.43	26.95	1,074,399.52	18.45
应付职工薪酬	69,623.00	0.71	104,442.14	1.13	74,479.29	1.15	62,474.64	1.07
应交税费	38,707.99	0.39	42,037.39	0.45	49,464.28	0.77	39,821.83	0.68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209,230.49	2.13	193,769.32	2.10	292,952.77	4.53	245,394.86	4.21
持有待售负债	-	-	-	-	71,037.09	1.1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7,337.94	5.17	732,365.37	7.93	265,914.36	4.12	435,902.38	7.48
其他流动负债	501,614.03	5.11	582,774.65	6.31	563,421.11	8.72	533,189.87	9.15
流动负债合计	6,400,719.02	65.17	7,351,899.92	79.57	4,629,637.65	71.66	4,458,175.72	76.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32,036.99	17.63	415,230.44	4.49	801,995.26	12.41	688,125.99	11.82
应付债券	679,766.10	6.92	464,837.80	5.03	652,666.97	10.10	299,699.58	5.15
租赁负债	41,274.84	0.42	43,808.23	0.47	19,047.74	0.29	21,207.72	0.36
长期应付款	799,659.01	8.14	800,109.07	8.66	213,164.34	3.30	230,541.20	3.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383.19	0.09	9,760.13	0.11	10,245.74	0.16	11,115.90	0.19
预计负债	15,841.55	0.16	16,880.43	0.18	11,543.30	0.18	8,887.03	0.15
递延收益	20,348.97	0.21	19,551.92	0.21	22,619.14	0.35	15,227.92	0.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112.54	1.25	116,190.59	1.26	98,541.24	1.53	90,585.06	1.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18.16	0.01	957.94	0.01	1,042.43	0.02	494.36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21,541.36	34.83	1,887,326.53	20.43	1,830,866.17	28.34	1,365,884.75	23.45
负债总计	9,822,260.38	100.00	9,239,226.45	100.00	6,460,503.82	100.00	5,824,060.47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5,824,060.47 万元、6,460,503.82 万元、9,239,226.45 万元和 9,822,260.38 万元。其中，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636,443.35 万元，增幅 10.93%；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2,778,722.63 万元，增幅 43.01%，主要系短期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和长期应付款增幅较大所致；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了 583,033.93 万元，增幅 6.31%。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55%、71.66%、79.57%和 65.17%；非流动负债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45%、28.34%、20.43%和 34.83%。发行人负债规模较大，其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较高。2025 年末较 2024 年流动负债增加 58.80%，主要系短期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代理买卖证券款增幅较大所致。

1、短期借款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分别为 517,037.10 万元、426,740.21 万元、2,056,521.43 万元和 475,926.1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88%、6.61%、22.26%和 4.85%。2024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90,296.89 万元，降幅 17.46%，主要系发行人信用借款减少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629,781.22 万元，增幅 381.91%，主要系发行人新增智算服务，增加约 160 亿短期借款用于采购 GPU 芯片服务器、备品备件等算力设备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1,580,595.29 万元，降幅 76.86%，主要系发行人短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短期借款主要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质押借款	2,351.73	1,894.88	3,455.16
抵押借款	-	47.49	-
保证借款	1,602,048.67	4,657.98	39,581.20
信用借款	450,622.83	419,429.43	473,731.97
未到期票据贴现	-	54.25	-
供应链融资	148.57	435.56	-
应付利息	1,349.63	220.62	268.78
合计	2,056,521.43	426,740.21	517,037.11

2、应付账款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375,121.56 万元、417,740.97 万元、428,119.88 万元和 387,097.8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44%、6.47%、4.63%和 3.94%。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42,619.41 万元，增幅 11.36%；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10,378.91 万元，增幅 2.48%；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5 年末减少了 41,022.01 万元，降幅 9.58%。

按照账龄分析，2023 年末，发行人账龄在 1 年（含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 91.50%，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共计 31,878.96 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8.50%；

2024 年末，发行人账龄在 1 年（含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 87.75%，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共计 51,180.78 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12.25%；2025 年末，发行人账龄在 1 年（含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 84.30%，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共计 71,501.08 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16.70%。

表：发行人近三年应付账款主要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356,618.79	366,560.19	343,242.60
1-2 年	42,568.80	32,487.51	16,652.63
2-3 年	9,191.50	4,872.58	4,736.30
3 年以上	19,740.79	13,820.69	10,490.03
合计	428,119.88	417,740.97	375,121.56

3、合同负债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同负债分别为 467,948.20 万元、162,047.55 万元、159,328.33 万元和 244,271.2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03%、2.51%、1.72% 和 2.49%。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305,900.64 万元，降幅 65.37%，主要系子公司华鑫置业上年同期确认房产销售，合同负债在项目工程中结转确认收入；2025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2,719.22 万元，降幅 1.68%；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5 年末增加 84,942.93 万元，增幅 53.31%，主要系发行人预收货款/服务款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合同负债主要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预收货款/服务款	155,870.40	153,544.42	458,495.78
工程类合同负债	3,452.78	8,503.13	9,452.42
其他	5.15	-	-
合计	159,328.33	162,047.55	467,948.20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系根据协议先卖出，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回购已售出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586,744.53 万元、329,817.26 万元、731,132.17 万元和 1,222,642.46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0.07%、5.11%、7.91%和 12.45%。报告期内，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来源于子公司华鑫证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融入资金。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256,927.27 万元，降幅 43.79%，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华鑫证券债券质押式卖出回购减少；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401,314.91 万元，增幅 121.68%，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华鑫证券质押式卖出回购增加；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491,510.29 万元，增幅 67.23%，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华鑫证券债券质押式正回购规模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买断式卖出回购	-	-	28,629.02
质押式卖出回购	668,578.00	274,251.44	520,836.97
报价回购业务	62,168.10	49,709.20	36,661.50
两融收益权转让	-	5,000.00	-
小计	730,746.10	328,960.64	586,127.49
加：应计利息	386.07	856.62	617.04
合计	731,132.17	329,817.26	586,744.53

5、代理买卖证券款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1,074,399.52 万元、1,741,298.43 万元、2,101,338.86 万元和 2,491,814.3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45%、26.95%、22.74%和 25.37%，主要为发行人普通经纪业务、个人业务、机构业务和信用业务等。2024 年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666,898.91 万元，增幅 62.07%，主要系经纪业务规模增加；2025 年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360,040.43 万元，增幅 20.68%，主要系经纪业

务规模增加；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390,475.48 万元，增幅 18.58%。

表：发行人近三年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普通经纪业务：	1,906,606.22	1,485,432.08	983,638.22
个人	1,425,682.04	1,102,269.89	742,592.88
机构	480,924.18	383,162.19	241,045.35
信用业务：	194,732.64	255,866.35	90,761.30
个人	138,115.76	152,062.34	65,115.37
机构	56,616.88	103,804.00	25,645.93
合计	2,101,338.86	1,741,298.43	1,074,399.52

6、其他流动负债

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近三年及一期末分别为 533,189.87 万元、563,421.11 万元、582,774.65 万元和 501,614.0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5%、8.72%、6.31%和 5.11%，包括短期融资券、存入保证金、预提费用及待转销税项等。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0,231.24 万元，增幅 5.67%；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9,353.54 万元，增幅 3.44%；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81,160.62 万元，降幅 13.93%。

表：发行人近三年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短期融资券	420,000.00	448,776.00	263,334.00
存入保证金	133,131.85	82,392.59	182,277.69
待转销税项	9,545.19	6,780.59	35,965.76
重组费用	-	136.53	22,862.72
未决诉讼	282.74	302.77	793.18
预提费用	10,007.18	13,186.79	14,032.53
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636.88	3,548.45	6,516.28
期货风险准备金	5,716.79	5,341.09	5,097.43
应付利息	1,954.60	2,239.30	924.64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产品质量保证	1,335.55	477.23	978.90
应付退货款	75.42	110.09	239.29
代理兑付证券款	88.45	88.45	88.45
环境污染整治义务	-	41.21	79.01
合计	582,774.65	563,421.11	533,189.87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近三年及一期末分别为 435,902.38 万元、265,914.36 万元、732,365.37 万元和 507,337.9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48%、4.12%、7.93%和 5.17%。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169,988.02 万元，降幅 39.00%，主要系偿还部分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466,451.01 万元，增幅 175.41%，主要系部分应付债券重分类至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225,027.43 万元，降幅 30.73%，主要系偿还部分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25,883.74	96,940.01	349,161.0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5,575.82	153,199.27	72,837.2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402.47	14,727.20	12,871.3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4,966.00	-	-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537.34	1,047.89	1,032.80
合计	732,365.37	265,914.36	435,902.38

8、长期借款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分别为 688,125.99 万元、801,995.26 万元、415,230.44 万元和 1,732,036.9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82%、12.41%、4.49%和 17.63%。其中，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13,869.28 万元，增幅 16.55%；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386,764.82 万元，降幅 48.2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1,316,806.55 万元，增幅 317.13%，主要系发行人为建设重大项目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长期借款主要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期末利率 区间	2024 年末	期末利率 区间	2023 年末	期末利率 区间
质押借款	101,735.70	3.00	243,254.77	2.15-2.50	14,771.39	3.10-4.55
抵押借款	1,650.00	2.70-4.75	198,872.00	2.39-3.95	172,552.06	2.99-4.00
保证借款	53,769.41	3.50-3.95	46,400.04	2.45-4.00	32,230.96	3.50-4.75
信用借款	212,041.38	2.00-2.45	275,314.87	2.20-3.45	422,247.99	2.50-3.45
质押、抵押 借款	46,033.95	2.50-3.4	38,153.59	2.80-3.15	46,323.59	3.58-4.695
合计	415,230.44	-	801,995.26	-	688,125.99	-

9、应付债券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债券分别为 299,699.58 万元、652,666.97 万元、464,837.80 万元和 679,766.1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5%、10.10%、5.03% 和 6.92%。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增加 352,967.39 万元，增幅 117.77%，主要系华鑫证券新发行多期公司债券、华鑫置业新发行 7 亿元定向工具以及发行人新发行 5 亿元中期票据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187,829.17 万元，降幅 28.78%，主要系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5 年末新增 214,928.30 万元，增幅 46.24%，主要系华鑫证券新发行债券所致。

10、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30,541.20 万元、213,164.34 万元、800,109.07 万元和 799,659.0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6%、3.30%、8.66% 和 8.14%，主要为退养人员费用和金融板块的资管计划等。2023 年末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波动较小。2025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586,944.73 万元，增幅 275.35%，主要系新增政府专项债所致。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波动较小。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应付款主要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长期应付款	792,104.09	204,553.36	220,990.98
专项应付款	8,004.98	8,610.98	9,550.22
合计	800,109.07	213,164.34	230,541.20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最大的前三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退养人员费用	192,052.49	204,501.76	215,939.38
次级债务	-	-	5,000.00
风险准备金	51.60	51.60	51.60
专项债	600,000.00	-	-
合计	792,104.09	204,553.36	220,990.98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最大的前五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区企合作专项资金	4,300.00	5,043.00	5,893.74
国家能源核电站仪控设备研发与试验平台能力完善项目	1,483.00	1,483.00	1,483.00
瑞金一路 127-129 号拆迁补偿款	988.85	988.85	988.85
国家发改委资产投资专项	700.00	700.00	700.00
瑞金一路 125 号拆迁补偿款	394.15	394.15	449.45
合计	7,866.00	8,609.00	9,515.04

11、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20.26 亿元、253.32 亿元、462.41 亿元和 432.97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82%、39.21%、50.05%和 44.08%。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31.3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3.43%；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257.4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9.4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60.53	44.47	231.36	53.43	265.73	57.47	138.19	54.55	135.88	61.69
其中担保贷款	4.60	3.38	14.66	3.39	18.68	4.04	51.92	20.50	13.11	5.95
其中：政策性银行	2.68	1.97	2.86	0.66	5.68	1.23	7.69	3.04	8.70	3.95
国有六大行	20.42	15.00	136.69	31.57	166.86	36.09	64.12	25.31	55.97	25.41
股份制银行	11.50	8.45	17.66	4.08	19.22	4.16	18.24	7.20	12.67	5.75
地方城商行	12.96	9.52	50.28	11.61	53.60	11.59	36.80	14.53	42.80	19.43
地方农商行	12.76	9.38	23.65	5.46	20.12	4.35	11.04	4.36	15.29	6.94
其他银行	0.21	0.16	0.21	0.05	0.26	0.06	0.30	0.12	0.45	0.20
债券融资	72.84	53.52	138.89	32.08	134.17	29.02	115.12	45.45	84.39	38.31
其中：公司债券	56.80	41.74	112.78	26.05	106.01	22.93	70.89	27.99	57.14	25.94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16.04	11.78	26.10	6.03	28.16	6.09	44.23	17.46	27.25	12.37
非标融资	2.00	1.47	2.00	0.46	2.01	0.43	-	-	-	-
其中：收益凭证	2.00	1.47	2.00	0.46	2.01	0.43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0.73	0.54	60.73	14.03	60.50	13.08	-	-	-	-
合计	136.10	100.00	432.97	100.00	462.41	100.00	253.32	100.00	220.26	100.00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9,325.18	2,784,614.70	2,768,221.13	1,836,86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225.65	2,099,122.49	2,173,750.27	1,983,29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099.53	685,492.21	594,470.86	-146,428.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945.64	890,671.05	1,060,029.56	275,625.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2,824.69	3,144,908.25	1,332,032.28	257,31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879.05	-	-272,002.72	18,310.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8,178.62	5,071,643.40	1,984,903.43	2,260,140.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9,580.53	2,224,909.11	1,624,322.97	2,276,420.13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01.92	2,846,734.29	360,580.46	-16,279.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190.96	1,278,490.50	681,458.92	-143,153.7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1,453.69	4,349,644.66	3,071,154.15	2,389,695.2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6,428.98 万元、594,470.86 万元、685,492.21 万元及 406,099.53 万元。近几年发行人逐步围绕“以电子信息服务为主、商务不动产板块和非银行金融服务业为支撑”开展业务，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为 1,836,863.89 万元、2,768,221.13 万元、2,784,614.70 万元和 1,109,325.18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增加 740,899.84 万元，增幅 505.98%，主要系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大幅增加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增加 91,021.35 万元，增幅 15.31%。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310.33 万元、-272,002.72 万元、-2,254,237.20 万元和-620,879.05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来公司投资性净现金流呈现较大波动，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23 年度减少 290,313.06 万元，降幅 1,585.51%，主要系投资性流出较多，达 1,003,980.04 万元，主要系华鑫证券自营业务的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增加，因此投资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出。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减少 1,982,234.48 万元，降幅 728.76%，主要系采购算力设备和投入智算业务设施建设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本期大额投资流出主要投向超大规模智算基础设施项目，资金重点用于服务器、算力设备、机房配套等软硬件采购及相关工程建设投入。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主要通过对外提供规模化算力服务实现投资回收。根据项目测算，以项目运营前五年为回收测算周期，该周期内收益可有效覆盖项目建设及运营成本，项目整体税后净利率可达 5%以上，具备稳定、可持续的收益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波动，主要系公司围绕主营业务阶段性开展重大算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所致。各类投资投向清晰、回收路径明确，投资回报具备可预期性，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及业务拓展节奏相匹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279.77 万元、360,580.46 万元、2,846,734.29 万元和-151,401.92 万元，波动较大。除了通过吸收投资款外，发行人主要是通过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进行融资。

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值，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偿还了较多银行借款，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所致。2024 年度-202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发行人融资规模增加所致。2026 年一季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值，主要系发行人偿还较多短期银行借款所致。目前公司融资渠道仍畅通，预计未来其筹资性净现金流仍可能呈现波动。

近年来发行人整体现金流量呈现一定波动，考虑到合并范围变动因素及集团整体经营情况，该现金流结构基本正常。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6 年 3 月 末/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7	1.05	1.44	1.42
速动比率（倍）	1.23	1.02	1.19	1.11
资产负债率（%）	72.77	72.77	68.37	67.1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7.77	5.24	4.64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一季度，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42 倍、1.44 倍、1.05 倍和 1.2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11 倍、1.19 倍、1.02 倍和 1.23 倍。发行人流动比率大于 1，反映了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覆盖较

好，资产变现能力强，短期偿债能力强。发行人速动比率大于 1，反映了发行人流动资产中可以立即变现用于偿还流动负债的能力较强。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16%、68.37%、72.77%及 72.77%，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华鑫股份的所属行业为金融-非银金融-资本市场-投资银行业与经纪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高负债率的特性，具有合理性。

2023-2025 年度，由于发行人利润实现情况良好，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指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64 倍、5.24 倍及 7.77 倍，近三年均保持在较高水平。

综合来看，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处于合理水平，财务结构稳健，债务偿付能力较强，能够支撑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未来随着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将有望进一步提高，为本次债券偿还提供有力保障。

（五）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

随着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合并范围的逐步扩大，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总体保持在较大规模，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2,123,013.29 万元、1,956,616.96 万元、1,936,016.20 万元和 570,946.98 万元。其中，2024 年度营业总收入较 2023 年度减少 166,396.33 万元，降幅 7.84%；2025 年度营业总收入较 2024 年度减少 20,600.75 万元，降幅 1.05%；2026 年 1-3 月营业总收入较 2025 年同期增长 33.61%，主要系电子信息板块中的算力业务同比增长所致。

2、营业成本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分别为 1,502,998.14 万元、1,362,239.31 万元、1,303,368.75 万元和 395,092.14 万元，与同期营业收入呈现相同变化趋势。其中，2024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度减少 140,758.83 万元，降幅 9.37%；2025 年度营

业成本较 2024 年度减少 58,870.56 万元，降幅 4.32%；2026 年 1-3 月营业成本较 2025 年同期增长 43.83%，主要系电子信息板块中的算力业务成本同比增长所致。

3、期间费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18,544.95	78,279.75	78,738.02	85,221.80
管理费用	67,156.92	307,367.35	280,116.83	256,283.44
研发费用	16,653.22	86,580.72	86,255.52	84,635.10
财务费用	14,640.76	36,056.82	15,915.25	16,600.40
期间费用合计	116,995.85	508,284.63	461,025.62	442,740.7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442,740.74 万元、461,025.62 万元、508,284.63 万元和 116,995.85 万元。其中，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销售费用分别为 85,221.80 万元、78,738.02 万元、78,279.75 万元和 18,544.95 万元，同期管理费用分别为 256,283.44 万元、280,116.83 万元、307,367.35 万元和 67,156.92 万元，同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84,635.10 万元、86,255.52 万元、86,580.72 万元和 16,653.22 万元，同期财务费用分别为 16,600.40 万元、15,915.25 万元、36,056.82 万元和 14,640.76 万元。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人员成本开支较大。

4、投资收益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151,147.61 万元、121,610.79 万元、133,949.02 万元和 10,650.45 万元。其中，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减少 29,536.82 万元，降幅 19.54%，主要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增加 12,338.23 万元，增幅 10.15%，主要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8,048.84	38,294.82	33,302.2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551.88	15,996.32	17,069.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099.75	29,000.24	37,975.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6,278.01	19,324.61	225.8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951.47	3,680.14	69,219.47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401.74	-	-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51.31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524.79	-567.92	-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39.34	352.18	142.58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11.61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4,629.94	2,052.11
理财产品收益	-	-	2.64
债务重组收益	-	25,978.79	-
其他	-17.94	-1,499.37	2,915.13
债务重组损失	-30.58	-214.13	-
交易性金融负债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4.90	-214.32	-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中归属于第三方的损益	-968.18	1,186.78	-331.23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95,908.14	-14,337.30	-11,425.50
合计	133,949.02	121,610.79	151,147.61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情况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表：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0.00%

（2）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业	34.53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行业	100.00
上海数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上海智能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	47.80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业	100.00
上海怡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行业	100.00
上海洪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行业	100.00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行业	47.27
上海仪电人工智能创新院有限公司	其他科技推广	100.00
上海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上海市检测技术所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上海科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云赛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业	100.00
上海智能制造系统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上海天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上海埃迪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上海埃迪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有限公司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100.00

（3）发行人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如下：

所属公司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一、合营企业			
本公司	上海仪电劳务有限公司	50.00	50.00
华鑫股份	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50.00	50.00
华鑫股份	上海力敦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50.00	50.00
华鑫股份	上海鑫敦实业有限公司	50.00	50.00
仪电电子	上海仪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00	51.00
本公司	上海海卓云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0	50.00
二、联营企业			
本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3.70	13.70
本公司	上海国际株式会社	22.00	22.00
本公司	上海思佰益仪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
本公司	上海信息化服务热线有限公司	22.50	22.50
本公司	上海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83	15.83

本公司	上海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本公司	上海浦江数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7.00	7.00
本公司	上海库帕思科技有限公司	3.86	3.86
华鑫置业	上海鑫侨高置业有限公司	35.00	35.00
华鑫置业	上海国际节能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49.00	49.00
仪电电子	上海智能制造功能平台有限公司	3.91	3.91
仪电电子	上海工业控制安全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43	10.43
仪电电子	上海核电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10.00	10.00
仪电电子	上海华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97	13.97
仪电电子	上海索广映像有限公司	30.00	30.00
仪电电子	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	27.22	27.22
仪电电子	上海夏普电器有限公司	40.00	40.00
仪电电子	上海三联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42.00	42.00
仪电电子	上海住矿电子浆料有限公司	31.00	31.00
仪电电子	上海海潮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20.00	20.00
仪电电子	上海飞乐实业中心（有限合伙）	12.50	12.50
仪电电子	上海仪创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云赛智联	仪电双杨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0.00	40.00
云赛智联	株洲云赛智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20.00
科申信息	上海宏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数勉咨询	内蒙古中基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40.00	40.00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沧鑫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上海广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上海广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上海山京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上海仪电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上海广电凯歌实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上海捷通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上海长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上海鑫侨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上海华申智能卡应用系统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上海驰欣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上海金陵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上海赛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上海阶跃纪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上海若兰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西日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上高飞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上海东方报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上海云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吴江飞乐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上海始安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上海阶跃星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上海广电凯歌汽车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上海徐汇土地储备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关联方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发行人 202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项目金额	定价政策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89.16	0.03	-	协议价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沧鑫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37.50	0.06	-	协议价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广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11,462.24	1.20	-	协议价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国际节能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4.96	微小	-	协议价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36.23	0.02	-	协议价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仪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877.80	0.09	83.81	协议价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仪电双杨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99.46	0.11	-	协议价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广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121.85	0.01	10.17	协议价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金陵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23	微小	-	协议价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14.71	6.72	-	协议价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力敦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26.62	6.22	-	协议价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赛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61.70	0.02	6.04	协议价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夏普电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53	微小	-	协议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项目金额	定价政策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仪电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5.03	微小	-	协议价
其他费用	仪电双杨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52	微小	-	协议价
其他费用	上海长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78.07	0.13	-	协议价
研发费用	上海广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23.94	0.03	-	协议价
租赁费用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75.59	0.11	-	协议价
合计			16,244.13		100.02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发行人 202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项目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的坏账准备金额	定价政策
租赁收入	上海沧鑫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749.63	0.48	-	-	协议价
租赁收入	上海山京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19.00	0.02	-	-	协议价
租赁收入	上海仪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74.47	0.08	-	-	协议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7,721.25	30.52	-	-	协议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项目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的坏账准备金额	定价政策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广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9,924.25	10.43	293.67	-	协议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海潮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2.53	0.09	18.05	-	协议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夏普电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70.01	1.51	-	-	协议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赛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57.95	0.17	-	-	协议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仪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71.56	0.07	0.45	-	协议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阶跃纪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9,268.75	96.69	-	-	协议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广西日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6	微小	-	-	协议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沧鑫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3.70	微小	-	-	协议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驰欣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8.77	微小	-	-	协议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东方报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5.62	微小	-	-	协议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国际节能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0.76	微小	-	-	协议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9.64	微小	-	-	协议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华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46.57	0.02	-	-	协议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金陵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59	微小	-	-	协议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山京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13.16	微小	-	-	协议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3.49	0.01	-	-	协议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仪电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43.86	微小	-	-	协议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项目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的坏账准备金额	定价政策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仪电双杨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05	微小	-	-	协议价
合计			70,277.65		312.17	-	

(3) 其他交易

表：发行人 2025 年度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项目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的坏账准备金额	定价政策
滞纳金收入	上海阶跃纪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106.05	98.19	-	-	合同约定
利息收入	上海国际节能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8.99	0.16	-	-	协议价
利息费用	上海沧鑫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7.18	0.01	-	-	协议价
利息费用	上海广电凯歌实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0.12	微小	-	-	协议价
利息费用	上海国际节能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78.33	0.32	-	-	协议价
利息费用	上海捷通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0.05	微小	-	-	协议价
利息费用	上海始安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0.71	微小	-	-	协议价
利息费用	上海仪电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517.83	0.93	-	-	协议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项目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的坏账准备金额	定价政策
购买无形资产	上海阶跃星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342.95	0.35	396.22	-	协议价
合计			9,182.20		396.22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05.91	-
上海广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93.67	-
上海广电凯歌汽车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77.08	-
上海海潮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8.05	0.90
上海华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0.82	2.82
上海夏普电器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20.58	16.03
上海仪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45	0.02
上海沧鑫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38	0.07
上海广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96	0.05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2.02	1.60
上海山京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16	-
上海东方报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8.19	1.41
上海鑫侨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7.10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4.85	-
仪电双杨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13	2.06
上海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1.45	2.57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39	-
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2.08	-
上海力敦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3	-
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6.56	96.56
上海仪电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615.00	-
上海国际节能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0	-
上海鑫侨高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9,865.05	-
上海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07.71	-
上海仪电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37.96	1.90
上海海潮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9.00	-
上海驰欣实业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15.85	-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上海仪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40.50	-
上海广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314.74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5.81	-
上海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200.94	-
上海国际株式会社	长期应收款	1,439.79	1,439.79
上海仪电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33,022.62	113,027.84
上海国际株式会社	应收利息	24.32	24.32
上海国际株式会社	应收股利	211.99	211.99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股利	38.42	-
合计		220,529.13	114,829.92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200.00
上海阶跃星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96.22
上海赛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04
上海信投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9.96
上海智能制造功能平台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4.16
上海华申智能卡应用系统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1.3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02.03
上海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00.23
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26
上海仪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92.21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15.47
上海山京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3.00
上海仪电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56.17
上海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44.49
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4.18
上海仪电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56.17
上海仪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6.77
株洲云赛智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500.00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上海沧鑫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77.85
上海广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17
上海徐汇土地储备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6.00
上海仪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7.09
中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0.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07.02
上海仪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3.55
上海山京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7.17
上海捷通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8.24
仪电双杨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88.40
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719.11
合计		6,408.28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八）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及公司声誉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涉及未决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1,046,466.89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8.24%，主要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553.7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定期存款、保函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13,207.15	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质押等
固定资产	60,417.11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52,171.02	抵押
无形资产	6,209.86	抵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5,430.33	限售、回购业务质押等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其他债权投资	485,264.86	债券借贷质押、回购业务质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615.00	股票冲抵保证金
长期应收款	597.07	押金保证金
结算备付金	0.73	应收利息
合计	1,046,466.89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2025 年 9 月 28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企评（2025）020550），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不进行债项信用评级。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评级发生变动。2023 年 7 月 28 日，通过对仪电集团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考虑到政府和股东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以及主业盈利情况持续改善等因素，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由 AA+上调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表：发行人报告期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表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变动原因
2025-09-28	AAA	稳定	不变	上海新世纪	/
2024-08-26	AAA	稳定	不变	上海新世纪	/
2023-10-17	AAA	稳定	不变	上海新世纪	/
2023-07-28	AAA	稳定	上调	上海新世纪	政府和股东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以及主业盈利情况持续改善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各类银行授信额度 1,147.06 亿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总额为 695.91 亿元。公司严格遵守银行授信合同或贷款合

同的约定，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资信状况优良。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具体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贷款机构	综合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0,000.00	69,950.00	130,050.00
	农业银行	150,000.00	92,050.00	57,950.00
	建设银行	100,000.00	58,670.00	41,330.00
	上海银行	300,000.00	69,900.00	230,100.00
	广发银行	100,000.00	72,340.00	27,660.00
	上海农商银行	150,000.00	94,850.00	55,150.00
	北京银行	50,000.00	47,950.00	2,05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000.00	29,950.00	170,050.00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0.00	-	100,000.00
	国家项目银团	300,000.00	62,000.00	238,000.00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6,000.00	36,000.00	-
	广发银行	60,000.00	36,000.00	24,000.00
	农业银行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浦发银行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北京银行	30,000.00	28,500.00	1,500.00
	厦门国际银行	20,000.00	20,000.00	-
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00.00	1,350.00	650.00
	其他银行	1,000.00	-	1,000.00
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00.00	-	2,000.00
	宁波银行	3,000.00	-	3,000.00
	农业银行	1,000.00	-	1,000.00
上海沪工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1,000.00	-	1,000.00
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7,000.00	-	7,000.00
	南京银行	5,000.00	2,500.00	2,500.00
	建设银行	3,000.00	-	3,000.00
	中信银行	5,000.00	2,030.00	2,970.00
	上海农商银行	2,000.00	1,900.00	100.00
	上海银行	4,000.00	970.00	3,030.00
	厦门国际银行	5,000.00	4,000.00	1,000.00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4,834.00	10,000.00	14,834.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50,000.00	27,000.00	23,000.00
	建设银行	10,000.00	2,800.00	7,200.00
	中国银行	20,000.00	-	20,000.00
	南京银行	10,000.00	10,000.00	-
	厦门国际银行	20,000.00	5,000.00	15,000.00
	上海银行	30,000.00	-	30,000.00
	工商银行	15,000.00	14,750.00	250.00

公司名称	贷款机构	综合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光大银行	12,000.00	-	12,000.00
	北京银行	30,000.00	-	30,000.00
	上海农商银行	15,000.00	4,800.00	10,200.00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0,000.00	1,892.16	8,107.84
	中信银行	37,500.00	14,150.11	23,349.89
	广发银行	23,500.00	6,208.58	17,291.42
	招商银行	20,000.00	6,361.39	13,638.61
	浦发银行	72,500.00	34,352.40	38,147.60
	民生银行	4,000.00	-	4,000.00
	中国银行	9,000.00	8.48	8,991.52
	宁波银行	2,500.00	-	2,500.00
	建设银行	2,000.00	-	2,000.00
	东亚银行	\$200.00		\$200.00
上海智能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104,000.00	96,698.00	7,302.00
	工商银行	91,000.00	84,610.75	6,389.25
	建设银行	39,000.00	36,261.75	2,738.25
	农业银行	32,692.00	30,866.50	1,825.50
上海埃迪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85,200.00	288,760.00	96,440.00
	工商银行	380,000.00	284,862.00	95,138.00
	建设银行	225,800.00	169,269.00	56,531.00
	农业银行	300,000.00	224,892.00	75,108.00
	上海银行	323,600.00	242,583.00	81,017.00
	上海农商银行	85,400.00	64,019.00	21,381.00
上海埃迪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400,000.00	392,540.28	7,459.72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70,000.00	70,000.00	-
	上海银行	11,700.00	9,578.58	2,121.42
	南京银行	14,000.00	7,000.00	7,000.00
	上海银行	70,000.00	10,000.00	60,000.00
	北京银行	70,000.00	18,000.00	52,000.00
	上海农商银行	50,000.00	7,000.00	43,000.00
	厦门国际银行	13,000.00	-	13,000.00
上海华鑫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3,000.00	-	3,000.00
	厦门国际银行	7,500.00	-	7,500.00
上海三鑫华林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24,000.00	15,098.00	8,902.00
Feilo Sylvania France	Societe Generale Factoring company	1,999.99	1,999.99	-
	HSBC France	263.31	263.31	-
Inesa UK	南京银行	12,926.23	12,926.23	-
Feilo Malta Limited	中信银行	13,739.07	13,739.07	-
Inesa UK	邮储银行	12,910.37	12,910.37	-
江苏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建湖农商银行	2,000.00	1,800.00	200.00

公司名称	贷款机构	综合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	14,000.00	10,000.00	4,000.00
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500.00	990.00	1,510.00
	建设银行	2,600.00	2,590.00	10.00
中认尚动（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	500.00	500.00
	光大银行	7,969.00	1,210.68	6,758.32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9,700.00	5,700.00	4,000.00
	渤海银行	13,600.00	3,932.86	9,667.14
	上海银行	11,700.00	6,060.00	5,640.00
	南京银行	15,000.00	3,605.25	11,394.75
	恒丰银行	7,000.00		7,000.0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	20,000.00	-	20,000.00
	农业银行	200,000.00	140,000.00	60,000.00
	中银理财	123,000.00	73,000.00	50,000.00
	建设银行	165,000.00	29,000.00	136,000.00
	交通银行	30,000.00	-	30,000.00
	交银理财	35,000.00	22,000.00	13,000.00
	交银人寿	35,000.00	-	35,000.00
	邮储银行	150,000.00	-	150,000.00
	中邮理财	150,000.00	-	150,000.00
	兴业银行	450,000.00	83,000.00	367,000.00
	兴银理财	70,000.00	50,000.00	20,000.00
	光大银行	60,000.00	10,000.00	50,000.00
	光大理财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民生银行	60,000.00	25,000.00	35,000.00
	民生理财	80,000.00	54,000.00	26,000.00
	招商银行	325,000.00	81,000.00	244,000.00
	招银理财	30,000.00	30,000.00	-
	浦发银行	180,000.00	26,000.00	154,000.00
	广发银行	30,000.00	-	30,000.00
	广银理财	15,000.00	5,000.00	10,000.00
	浙商银行	270,000.00	-	270,000.00
	平安银行	120,000.00	-	120,000.00
	平安理财	30,000.00	27,000.00	3,000.00
	华夏银行	30,000.00	-	30,000.00
	恒丰银行	280,000.00	5,000.00	275,000.00
	渤海银行	100,000.00	13,000.00	87,000.00
	中信银行	260,000.00	10,000.00	250,000.00
	信银理财	150,000.00	60,000.00	90,000.00
	昆仑银行	40,000.00	-	40,000.00
	南京银行	45,000.00	-	45,000.00
	北京银行	50,000.00	10,000.00	40,000.00
	上海银行	300,000.00	109,000.00	191,000.00
	上银理财	30,000.00	-	30,000.00
	苏州银行	100,000.00	30,000.00	70,000.00
	江南农商银行	100,000.00	53,000.00	47,000.00

公司名称	贷款机构	综合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东莞银行	190,000.00	4,000.00	186,000.00
	大连农商银行	20,000.00	5,000.00	15,000.00
	广州农商银行	360,000.00	50,000.00	310,000.00
	苏州农商银行	10,000.00	-	10,000.00
	常熟农商银行	59,000.00	8,000.00	51,000.00
	顺德农商银行	40,000.00	16,000.00	24,000.00
	天津农商银行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无锡农商银行	70,000.00	-	70,000.00
	汉寿农商银行	15,000.00	-	15,000.00
	新余农商银行	60,000.00	-	60,000.00
	江西高安农商银行	20,000.00	-	20,000.00
	中山农商银行	30,000.00	-	30,000.00
	华润银行	200,000.00	-	200,000.00
	东莞农商银行	35,000.00	35,000.00	-
	湘江新区农商银行	65,000.00	-	65,000.00
	江门农商银行	55,000.00	-	55,000.00
	桂林银行	350,000.00	350,000.00	-
	宁波银行	20,000.00	-	20,000.00
	大连银行	30,000.00	-	30,000.00
	广州银行	40,000.00	-	4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	110,000.00	-	110,000.00
	泉州银行	40,000.00	-	40,000.00
	晋商银行	80,000.00	-	80,000.00
	上海农商银行	35,000.00	10,000.00	25,000.00
	鄞州银行	50,000.00	-	50,000.00
	抚顺银行	70,000.00	-	70,000.00
	华商银行	10,000.00	-	10,000.00
	微众银行	50,000.00	-	50,000.00
合计 ¹		11,470,633.95	4,511,499.72	6,959,134.24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267.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200.00 亿元。

¹ 此处合计数未计算东亚银行授信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的 200 万美元额度。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

单位：年、亿、%/年

发行人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当期）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4 沪仪电 MTN001	2024-11-22	2027-11-22	3	5.00	5.00	2.15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5 华鑫置业 PPN001	2025-08-22	2028-08-22	3	5.00	5.00	2.2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 华鑫 C2	2026-03-17	2031-03-17	5	7.00	7.00	2.46
	26 华鑫 C1	2026-03-17	2029-03-17	3	6.50	6.50	2.10
	26 华鑫 01	2026-02-06	2028-02-06	2	6.00	6.00	1.90
	24 华鑫 C2	2024-08-22	2029-08-22	5	3.50	3.50	2.60
	25 华鑫 04	2025-10-23	2028-10-23	3	10.00	10.00	2.25
	25 华鑫 03	2025-07-14	2028-07-14	3	10.00	10.00	1.90
	24 华鑫 C1	2024-08-22	2027-08-22	3	13.00	13.00	2.30
	26 华鑫证券 CP002	2026-05-21	2027-05-21	1	10.00	10.00	1.50
	26 华鑫证券 CP001	2026-01-26	2026-12-10	0.8712	8.00	8.00	1.73
	23 华鑫 02	2023-11-28	2026-11-28	3	11.00	11.00	3.40
	25 华鑫 K1	2025-11-10	2026-11-10	1	3.00	3.00	1.77
	25 华鑫 S2	2025-11-20	2026-10-16	0.9041	8.00	8.00	1.75
	25 华鑫 S1	2025-09-17	2026-09-16	0.9973	8.00	8.00	1.85
	21 华鑫 04	2021-09-01	2026-09-01	5	5.00	4.80	3.90
合计		-	-	-	119.00	118.80	-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存续永续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6-04-14	80.00	-	80.00	2028-04-14
2		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10-20	10.00	3.00	7.00	2026-10-20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合计	-	-	-	90.00	3.00	87.00	-

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审核的债券。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投资人应按法规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认为本次债券属于上述公告所指的“符合条件条件的永续债”，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发行人拟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本次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

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相关义务人、各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资料的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等，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流转程序做出了严格的规定。

除此之外，上述办法已包括如下内容：

-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 （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

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

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公司已为本期债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使用，发行人较稳定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良好的盈利是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在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董事会决议、股东批复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逾期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当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争议解决方式存在冲突时的解决方法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根据监管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对于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情况下未付息时、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时，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i.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

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

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

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

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相关费

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

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国泰海通，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以主管部门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本期债券条款”指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和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签署的《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和对该协议的所有修订和补充。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工作日”指国内商业银行和兑付代理人均对公正常营业的任何一天。

“交易日”指证券交易场所的营业日。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分别指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对本协议不时补充或修订的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制订的《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表决权”指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但不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无表决权情形。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乙方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故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接受乙方对上述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甲方应当于变更决策程序完成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的变更程序、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每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每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每年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甲方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3.8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甲方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9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甲方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3.10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11 对于发行人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应参照公司债券的一般要求按约定完成本息兑付。

3.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等主管部门规定、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二十九）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三十）甲方决定递延支付利息；

（三十一）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三十二）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 （五）该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六）其他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法律、法规和规则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13 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并应当促使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及时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并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3.14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乙方要求，甲方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3.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3.16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7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甲方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甲方指定相关人员组成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次债券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债工作小组将在每年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确保债券持有人利益。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甲方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甲方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国泰海通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泰海通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甲方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甲方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通知担保人，启动相应担保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国泰海通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甲方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甲方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设立了专项账户，专项账户独立于甲方其他账户，仅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将确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存放的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做到专款专用。

乙方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甲方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3.18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三）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9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20 甲方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甲方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乙方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乙方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21 甲方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22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23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人员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24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6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2、4.23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7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12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季度】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

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每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12 条情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督促甲方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同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乙方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乙方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权利或采取行动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

等费用之承担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规定执行。乙方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持有人参与诉讼、仲裁、破产等法律程序的，法律后果由相关的持有人承担。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

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乙方支持或配合的，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如下：

“一、资信维持承诺

- （一）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

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1 万元。

4.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4.24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1）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同意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第 3.12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为乙方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甲方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四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6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毛辰

联系人：周琳

联系电话：021-24122705

传真：/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时光、柳则宇、潘佳辰、沈欣怡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三）联席主承销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301A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277 号西岸数字谷二期 T3 栋 13 层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徐来、田灏霖、刘玉夕、杨新宇、蔡质纯、韦正锴

联系电话：021-54967257

传真：/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B 座 7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500 号中城国际大厦 23 楼

负责人：胡连萍

联系人：谢向阳、宋文祺、李沁怡

电话：021-50392800

传真：021-50392820

（五）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高峰

联系人：刘琼

联系电话：18017478565

传真：0571-88879999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七）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021-68670204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47.27%的股权，为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发行人为华鑫证券关联方。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客需部自营股东帐户持有云赛智联（600602.SH）600,100 股，华鑫股份（600621.SH）4,000 股，飞乐音响（600651.SH）31,300 股；证券衍生品投资部持有云赛智联（600602.SH）30,200 股，华鑫股份（600621.SH）8,400 股，飞乐音响（600651.SH）5,700 股；融资融券部融券自营账户持有云赛智联（600602.SH）93,600 股、华鑫股份（600621.SH）200,600 股；子公司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云赛 B 股（900901.SH）31 股；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云赛智联（600602.SH）263,453 股，华鑫股份（600621.SH）800 股，飞乐音响（600651.SH）247,800 股；子公司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管计划持有云赛智联（600602.SH）77,000 股，华鑫股份（600621.SH）63,900 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持有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500 股股票，产品账户的最终出资方/风险承担方非华鑫证券。另华鑫证券作为计划管理人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持有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55,800 股股票、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151,500 股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债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请见本节后附的签字盖章声明原件。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毛辰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毛辰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建明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



顾文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



张焰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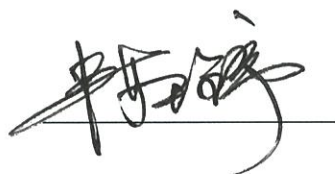
陈正安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



陈干锦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



陈峰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张丽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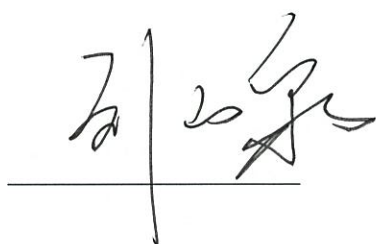
张丽虹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刘山泉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刘爽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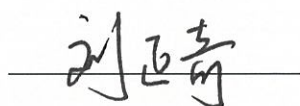

谭兴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刘正奇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王孝国

王孝国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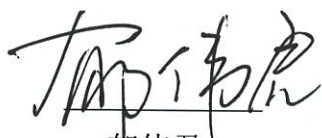


时光



柳则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4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5 年 5 月 28 日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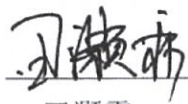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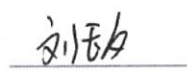
2025 年 5 月 2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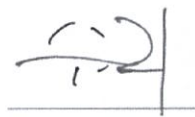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田灏霖


刘玉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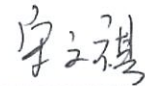

俞 洋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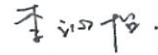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宋文祺



李沁怡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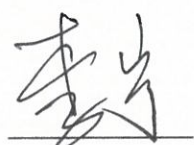
胡连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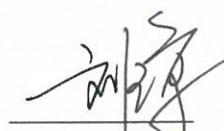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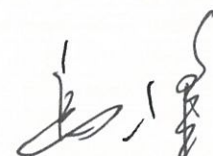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 宁


刘 琼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高 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8月14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2、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的核查意见；
- 3、法律意见书；
-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6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毛辰

联系人：周琳

联系电话：021-24122705

传真：/

（二）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时光、柳则宇、潘佳辰、沈欣怡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三）联席主承销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301A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277 号西岸数字谷二期 T3 栋 13 层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徐来、田灏霖、刘玉夕、杨新宇、蔡质纯、韦正锴

联系电话：021-54967257

传真：/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次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